

圣经说  
被丈夫虐待  
该怎么做？

——向困境中的女人

伸出希望的橄榄枝

黛比·普瑞德（Debi Pryde）

罗伯特·尼达姆（Robert Needham）/著

乔兰山以姐/译

New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is book are from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New Testament  
Copyright © 1977, 1980, 1994 by Jay E. Adams  
Revised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Debi Pryde and Robert Needham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www.rtf-usa.com](http://www.rtf-usa.com)  
Translated by Yida Qiao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  
祂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  
祂发命医治他们，救他们脱离死亡。

诗篇 107：19-20

辅导者与牧师有义务维系生命、保护无助的人，  
尤其是处于真实属灵危险、情感危险和身体危险中的女人和孩子。

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  
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  
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8

我们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  
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  
也要向众人忍耐。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  
不求自己的喜悦。

罗马书 15：1

## 译者序

据近几年的数据，中国 2.7 亿个家庭中，有 30% 的已婚妇女曾经遭遇来自丈夫的家庭暴力。这接近 1/3 的比例在教会中是否减少？面对这个问题，悲观恐怕不仅更加接近现实，也会更有助于向许多隐藏在角角落落的受害者伸出援助之手。如本书作者所说，对于一个受到丈夫暴力虐待的基督徒妻子而言，面对事实和寻求帮助是两道难以跨越的巨大“门槛”，这个现实在中国文化下恐怕更显艰巨。

目前中文的基督教图书在这一主题上非常缺乏，教会的相关教导尚未成熟，许多已经面临此类处境的基督徒，难免有“无从下手”之感。面对这样一个严肃问题，任何错误、歪曲圣经的教导都有百害而无一利。基督徒若缺乏正确的教导以及随之而来的正确行动，可能会给自己或受害人的人生造成永久性的伤害。因此，这是一个我们急需分辨圣经正确教导的主题。本书两位作者 Debi Pryde 和 Robert Needham 是富有经验的圣经辅导专家，在这一主题上不仅熟于圣经原则，且对这类处境具有深刻而敏锐的“救命型”洞见，许多结论直切重点、易于掌握。整本书的写作毫不拖泥带水，不论是对于为自己还是为他人求助的基督徒，都不失为一本宝贵的救急手册。

如果你是教会的带领者，这本书会告诉你处理此类处境的原则、禁忌和心肠。如果你是一名受虐的妻子，你需要翻开这本书，明白神对你的教导和心意。如果你是一名想要帮助受虐妻子的基督徒，这本书会快速填补你在该问题上认知和经验的不足，使你有能力伸出“给力”的援助之手。如果你是一个施虐者，你应该阅读这本书，也许你从未真实地认识过自己，就近光是走出你的黑暗的唯一通道。

本书虽然针对“妻子虐待”这一独特设定，但书中一些原则、描述和结论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施虐-受虐处境，读者不妨“举一反三”。阅读的同时，我们还有责任为中国教会或显露、或隐藏的家庭虐待祷告，让神真理、智慧和爱的光照进这一鲜为人知的幽暗角落，医治一切受伤和哀哭的人。如同书中所写，严重的身体暴力离谋杀只差一小步，我们人人都有责任回应作者的呼吁：“维系生命、保护无助的人”。毕竟，“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将被杀，你须拦阻”（箴言 24: 11）。

愿中国教会在处理这一处境上显出胜过世界的真理、行动与心肠！

# 目录

## 第一章

给参与虐待案例的辅导者和牧师的告诫

## 第二章

认识虐待及其影响

## 第三章

丈夫施虐行为的内在因素

## 第四章

受虐妻子常见问题解答

## 第五章

致受害者最后的话

## 第六章

附录

# 第一章

## 给参与虐待案例的辅导者 和牧师的告诫

我们相信本书开头的简短声明与警示极其重要，我们认为你在考虑帮助一位看似或明显遭遇丈夫虐待的妻子之前，应当仔细思考这部分的内容。尽管本书第一部分主要面向那些有意援助受虐妻子的人，妻子自己仔细阅读这部分也是非常有益。这一章阐述的许多论点与圣经原则都是进行下一步考量的根基，为其提供了必须的视角。

### 留心潜在危险

参与虐待案例的辅导者和牧师要留心可能面临的真实危险。遗憾的是，有一种情形时常发生，辅导过程中到了某个地步，施虐者会将矛头“转向”辅导员，有时恶意指控他误导或污染他妻子的思想，说服她相信自己遭到了虐待。她的丈夫也极有可能否认妻子的受虐遭遇，在他的思想中，这种否认就等同于“事实”。因着这两个在施虐型婚姻中常见的现象，明智的做法是在辅导中至少有两位责任人参与，以保护辅导员、维护主耶稣基督和教会的荣誉。

基督用一个比喻讲了如何在神的国中做门徒，我们应当坐下来计算一下代价（路加福音 14：28）。辅导受虐者代价可能相当高昂，包括诽谤、骚扰、以及恐吓。极端例子中，施虐者会对那些给妻子提供庇护的人进行身体袭击，一旦他们发现妻子在求助，便会变本加厉地施虐。作为一个辅导员，如果你不愿意付这样的代价（马太福音 5：10-13；提摩太后书 3：12），也不愿意一旦开始辅导就坚持到底，那么倒不如将那位妻子留在她的险境中。比起使她生出解决的盼望，又因你惧怕施虐者而从努力中“抽身”、使那位妻子的盼望破灭，这样做倒是更加仁慈。

本书作者迫切恳求任何有意深度参与的人多多为神祝福辅导祷告，牢记施虐者几乎总是具有发展成熟的强大自卫、欺骗和操纵技巧，如果你不在洞察力和关

爱的心肠上依靠主，并依赖主在需要的时候赐下帮助（箴言 3：5-7；24：26；希伯来书 4：16），施虐者很可能轻易就计胜于你。从事这一努力实在会印证基督的话：“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15：5 下）。

## 初步评估

你在初步评估受虐处境中的女人时需要极其小心，绝大多数受到严重虐待的妻子都很难理解一个事实：她们遭遇的错误对待、残忍以及操纵，实际上就是虐待。之所以存在这种认知困难，部分是因为妻子已经长期在她的思想中为丈夫的人格羞辱、不仁慈、不尊重甚至暴力和残忍举止开脱。有些遭到严酷虐待的女人谈到受虐事件时用的是一种“波澜不惊的语调”，仿佛那些遭遇是正常的，讲述时不会表露多少情感。还有一些则带着高度的恐惧而来，对迈出向外求助这巨大一步显然感到恐惧和紧张。许多牧师和辅导员都表达过一种深深的后悔，没能在辅导开始时就足够严肃地对待这些受虐的女人。这些女人常常会将问题最小化，结果造成一个问题，辅导员或是低估了处境的严肃性，或是低估了她身处的危险有多么非同小可。你当鼓励向你求助的女人完全敞开、诚实，因为没有准确完整的信息，你就无法有效地处理这个处境。尽管如此，如果你能意识到这个事实便会极有帮助——对于绝大部分受虐妻子而言，明白自己到底遭遇了什么是非常困难的，更别说清晰地表达出来。

## 存在一个怒气问题

别把施虐者的怒气和虐待怪罪到婚姻问题、环境或其他人头上，包括他的妻子！施虐者里面已经成瘾的罪恶是如此经年累月、根深蒂固，以至于辅导施虐者最艰巨的一项任务便是有效地帮助他面对、承认并按照圣经处理自己的罪，这一点鲜有例外。除非施虐者甘愿按照圣经 **首先处理自己的罪**（马太福音 7：3-5），并且（透过神的恩典）具备了这样的能力，否则试图在婚姻关系里面处理罪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施虐者已经使自己（和他人）深信，他的怒气以及相关的问题都是直接从环境产生的，而环境并非由他引起；或是因为他生活中的其他人（尤其是他的妻子）没能按照他认为自己配得的方式对待他。如果你把这样的怒气问题

当成一个婚姻问题对待，或是首先处理婚姻中的问题、而非丈夫具有的严重怒气问题，你就会不知不觉为这种强大的自欺添砖加瓦。这种策略无法帮助他看到，他会在任何处境下、对 **任何** 妻子发怒，愤怒这个罪正显明了他心的问题，愤怒不是一个由他人导致的罪，也不是由一个他自身以外的问题（不管有多真实）导致的（雅各书 1：20；歌罗西书 3：8）。

我们带着尊重力劝你们，**不要** 试图用归咎的策略处理虐待案例、试图决定谁导致了什么，这一定会导向一个死局。尤其注意不要以任何方式将丈夫的暴行怪罪到妻子的头上！不管丈夫得不得到他想要的或期望的，他的“扳机都会扣响”。妻子多么成功地满足施虐丈夫的要求一点也不重要，他还是会下达新命令，只要新命令没有完美执行，便会大发雷霆。妻子将会有明显的罪和软弱，但这些应当分开处理、另当别论，处理的时机应当在丈夫预备好修复婚姻时，或至少在她处于一个安全环境、情感上预备好专注于她的罪和软弱时，其中当然也包括她可能经历的自己的怒气。

切记，不论婚姻中存在什么问题，暴力或虐待都 **永无** 借口可找。施虐者必须明白，神期望他按照圣经以敬虔的方式处理问题，如果他不这么做，神一定要他负责。再次强调，只要施虐者仍然成功地将罪责转嫁到妻子和别人的头上，神就不会赐下悔改的恩典，施虐者也 **不会** 有胜过罪恶的能力（加拉太书 6：5-8）。辅导者必须承认施虐者的妻子不是完美无瑕，她有显然的软弱，当然也有罪；与之同时辅导者必须 **拒绝** 暗示妻子的罪与软弱以任何方式 **导致了** 丈夫的虐待与怒气问题。他的妻子也可能出于自卫或是压倒性的无助感以怒气回应虐待，甚至进行身体上的回击。尽管这并非敬虔的回应，应当在合宜的时间指出来，然而施虐者必不能被允许称他的妻子“也施虐”，以此作为正当化他的暴行或“挫败感”的手段。记住，这 **并非** 首先或主要是一个婚姻问题。施虐型暴怒是一项毁灭性的、支配生命的罪，影响到一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他与神的关系，与儿女、妻子和他人的关系，包括工作中的同事。这些人不是他罪的致因，相反，他们是最受他罪恶影响的人，常常是他发泄怒气的对象。



## 论到顺服要千万小心

如果你给一个女人的建议是关于顺服的，你要极其小心。牧师和辅导员常常面临为一个真实的大灾难推波助澜的危险，同时有罪于一种严重违反圣经的谬误，就是告诉受虐的妻子回到丈夫身边，并“为基督的缘故受苦”。这样的辅导员常常引用彼得前书 3 章 1-6 节作为他们如此辅导的正当理由，没能将一个顽固不信的丈夫跟一个在家庭中实施恐怖统治的丈夫区分开来。袭击和殴打是刑事犯罪之举，而不仅仅是属罪的举止。我们常常看到妇女被相信圣经的牧师辅导，这些牧师旨在强化一种错谬观念：只要妻子足够顺服、足够有爱，施虐的丈夫就会改变，不需要任何其他措施介入；亦或是：只要妻子有正确的动机、信心等，神就会改变这个婚姻。这些牧师常常引用彼得前书 3 章 1 节。遗憾的是，除非有严肃、积极的介入，这些结果很少会真的实现。许多例子中，丈夫至始至终都没有悔改，也至始至终没有改变，不管妻子多么敬虔、有爱、顺服（这一问题稍后再完整阐述）。大部分经历了一段时期暴力又选择回归施虐型婚姻的敬虔女人，她们的选择是基于想要顺服神的心愿，也因为她们怀有一个极大的期望：回去就能修复婚姻，让丈夫的生命发生必要的改变。悲剧的是，真诚但未经训练的牧师经常会鼓励这种选择，结果就是给受害人加诸了一个责任的重担，这种重担极其残忍，并且没有圣经根据和支持。

因此，许多牧师传达出来的观念是神要求女人活在恐怖当中，因此抵制或不顺服丈夫的虐待或刑事犯罪之举就是不顺服神，等于拒绝顺服神在她人生中的作为。接受这种辅导的女人逐渐相信，要想获得神的祝福、使神介入并改变她丈夫成为可能，唯一的渠道是甘心乐意地在丈夫手下受苦。因此，受到虐待的女人开始顺服一种错觉，一种对圣经的歪曲（实际上是魔鬼的谎言），而这样的恶事正是由那些神设立来保护她的人犯下的。她忠贞地任由自己被动地受苦，但这样做不仅有损于她自己，也无益于她的丈夫和孩子。

有些相信圣经的牧师非常害怕认可任何形式的分居（引用哥林多前书 7: 5），他们认为因任何缘故支持分居都是不顺服神。他们经常宣称：“神在圣经中从未允许分居。”然而有一种处境下，维系生命、保护无助者的义务优先于这项同样

真实的原则，不可分居的原则存在例外，就是当妻子——有时甚至包括孩子——处在真实危险中的时候，属灵的危险、情感的危险以及身体的危险（弥迦书 6: 8；使徒行传 20: 35；罗马书 15: 1；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4）。

牧师们若能记住这点就好了：神从未赐给任何人类绝对权柄。绝对意义上，至高的主权唯独属于神自己（马太福音 28: 18）。我们相信圣经的人都相信，我们的主给了我们一个明确的命令：“到全世界向万民传讲福音”。我们知道这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建议，而是一个颁布给所有信徒的命令，要求我们带着明确的目的（看见他人对基督具有得救的知识）见证并大胆传讲我们在基督里的信仰。我们明白诸如罗马书 13: 1-4 和彼得前书 2: 13-14 的经文命令我们甘心乐意地顺服神设立的政府权柄，然而我们也知道这样的权柄永远无法取代神的权柄。作为信徒，我们顺服一个比政府更高的权柄。我们将继续传讲福音信息，哪怕政府禁止我们这么做。我们会像彼得和保罗一样，引用要求我们在这样的处境中顺服神而不是人的经文（使徒行传 5: 29；4: 19-20）。诚然，世纪以来，数百万的基督徒因着自愿违背禁止传福音的命令而忍受刑罚、舍弃生命。

同样，神给了牧师、长老、执事以及教会领袖一定程度的权柄，祂告诉信徒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帐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致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希伯来书 13: 17）。尽管如此，严肃查考圣经的人会知道，没有任何牧师、长老、执事或教会给予了 **绝对** 权柄，可以要求教会成员不容置疑的顺服。神命令我们要远离“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弟兄（哥林多前书 5: 11）。丢特腓是一个不满足于神给他的有限权柄的牧师，要求绝对的顺服，自取对人对事的权柄，而神并没有赐给他。他心怀恶意且残忍，得寸进尺到将不顺服他不敬虔要求的人赶出教会。约翰写信给无疑因着丢特腓的残酷而受苦的该犹说：“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没有任何教会领袖具有绝对权柄，可以取代神的权柄或圣经的权柄，如果某个牧师要求他的会众喝加入了氰化物的混合饮料，会众应当拒绝顺服他的命令，并且说：“经上记着说：‘不可杀人’！”

神给了丈夫一定程度的权柄，用以维持家庭和睦、照管家庭。正如神命令公民顺服司法权柄，命令基督徒顺服教会权柄，神也命令妻子顺服丈夫的权柄——在凡事上顺服。然而，就像任何神命令我们顺服的权柄一样，它 **从来不是** 一个取代神自己权柄的权柄。丈夫没有从神来的权力要求妻子违背神的任何命令，他所拥有的权柄也没有赋予他要求妻子被动顺服邪恶、顺服他犯下的毁灭暴行的权力。实际上，我们可以说，丈夫对妻子的权柄仅仅在他对权柄的运用与神的话一致时才有效。

神没有要求我们顺服希特勒，去屠杀无辜的犹太人，神没有要求我们顺服大卫·科里什（David Koresh）或吉姆·琼斯（Jim Jones）并自杀，神也没有要求女人顺服一个不义、不合圣经地使妻儿陷入危难的邪恶丈夫。

## 我们有辩屈与保护的责任

记住，神命令我们要保护受压迫的人、为他们辩屈。我们的神不仅是一个爱公义的神——他 **就是** 公义，公义与公平是祂宝座的“根基”（诗篇 89：14）。圣经告诉我们：“行仁义公平比献祭更蒙耶和华悦纳”（箴言 21：3）。我们应当像神爱公义那样热爱公义，我们被命令站在遭遇困苦不公的人一边。“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诗篇 82：3-4）。如果我们爱神、爱我们的邻舍，就会热爱公义、忠心行公义。我们会寻求公义、为公义努力、维护公义，尽我们一切能力高举它。

如果我们作为神群羊的牧人，对羊群咩咩叫的哀哭充耳不闻，允许狼将它们撕成碎片，我们就当等候神对我们不忠心的审判。思想一下以赛亚书和耶利米书对这一主题的教导：“并且公平转而退后，公义站在远处；诚实在街上仆倒，正直也不得进入。诚实少见；离恶的人反成掠物。那时，耶和华看见没有公平，甚不喜悦”（以赛亚书 59：14-15）；“大卫家啊，耶和华如此说：你们每早晨要施行公平，拯救被抢夺的脱离欺压人的手，恐怕我的忿怒因你们的恶行发作，如火着起，甚至无人能以熄灭”（耶利米书 21：12）。

## 困惑与恐惧

需要留心的是，虐待几乎总会在受害人的思想中产生严重的困惑、悲痛、恐惧和负罪感。许多人将它形容为浓厚的雾，只有当真理之光开始穿透她们的思想和心灵时才会消散；曾经有过战俘经历以及被关押隔离了很长时间的人也具有这种体验。如果没有指引和解救，遭受虐待的妻子和孩子将学会以一些毁坏性的方式处理，也会形成缺乏理解力的解释与辩辞。人心倾向于自欺和选择以毁灭性或属罪的方式处理人生问题，尤其当人生问题超出一个人的理解力和制止能力的时候。虐待会形成一系列未经挑战、未经纠错的思维与恐惧、结论与方案，它们可以在虐待停止多年后仍以多种有害的方式强力模造、塑造受害者的思维态度。因此，最大的问题以及最可能的毁坏来自受害人自己内心的反应，而不在于施虐者的威权。富有怜悯的辅导者可以有效地以神真理的医治香膏抵抗施虐者的谎言，给在困惑中淹溺的受害人抛下一根救命索，这种困惑是由配偶施虐的无情悲剧带来的。

尽管身体伤害已经相当艰难，然而 在任何类型的虐待中，受害人遭遇的最大毁坏并不是身体上的，而是思想和灵魂上的。她所逐渐相信的，她是怎么被欺骗的，罪咎是怎么被转移到她身上的，神的真理是怎么被歪曲、被恶意误用的——所有这些从里面遭遇的创伤，都比她身体遭遇的创伤更持久。也许更大的创伤在于她寻求帮助和庇护时的不被信任、不被保护。然而比这些更加苦恼的，是她在试图曝光他时听到的作恶者典型的否认以及无辜的抗议所带来的折磨。普天之下，几乎所有受害人都怀有一个深切愿望：听到她们的施虐者亲口承认自己的罪行，只是承认他的罪这么简单。这种现象并不令人惊讶，一个施虐者愿意为他的怒气和残暴负责，不转嫁他人、不最小化、不找借口，这种情况极少出现。

## 司法机关

最后，我们要告诫所有帮助受虐妻子的人，如果存在犯罪行为，不要拒绝司法机关的帮助。一项应当私下处理的过错，和一个应当交由司法机关处理的罪行之间具有极大的区别。如果有清楚迹象表明妻子或孩子遭遇了犯罪行为，将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掩盖或不当成罪行处理，都是错误的。有些基督徒认为这样

做是对施虐者的仁慈，受害人也会好过些。这两种思想都是极大的错谬，圣经从来没有宽恕任何原因的掩饰，尤其当存在犯罪行为时（箴言 28：13——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参阅利未记 26：40-42）。与之相反，神已经为我们设立了司法系统，惩罚向社会中无辜人士犯下恶行的侵犯者。圣经宣布这一权柄是神为了我们的益处设立的（罗马书 13：1-5），对神的方法置若罔闻、试图秘密地处理袭击和殴打之罪，不仅是恶劣的谬误，而且是对受害者和侵犯者的无情。此外，这种做法还对受害人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没能将罪行带到公义面前，终极上也是没能将罪恶带向悔改，也因此丧失了有形教会的属灵信誉。

如果已经举报虐待的罪行，施虐者也被证实有罪，他很有可能被要求参加怒气管理班接受一段时期的辅导。牧师常常可以向法官请愿，将这些辅导和训练交由教会的辅导事工处理。

教会领袖时常想当然地以为，让政府权柄介入严重的虐待案例不会有任何好结果，以至于牧师和辅导员有时不仅违反举报法规，还使教会丢掉了正当的杠杆作用。法庭可以约束一个施虐的丈夫接受辅导，而他原本可能会立刻拒绝。教会领袖有责任了解家庭暴力、儿童虐待的相关法律，在合宜的时候寻求与当地负责的权力机构透明合作（例如警察、儿童保护项目，等等）——这一点我们不能强调再多。

虐待被遮掩到一定程度，以至于施虐者后面进行离婚诉讼并要求孩子的监护权时，妻子和孩子没有任何书面证据证明暴行的存在从而受到保护——这种情形并不少见。记住，在法庭上，谁有最多的证明文件，谁就获胜。推论就是，没有证据的二手报告或指控将不被考虑。一本记录了准确时间轴的笔记本，可以成为无价之宝。要保存好一切受伤或家产被毁的照片、短信、语音记录、辅导记录、急诊室病历、医师报告、警方报告，等等，将它们放在一个指定的文件夹内，保存在一个安全的地方。这常常可以影响到孩子监护权的归判，是共享孩子的监护权，还是仅仅享有监督下的探视权。

以西结书 34：2-10 说：“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发预言，攻击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祸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牧人岂不

当牧养群羊吗？你们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壮的，却不牧养群羊。瘦弱的，你们没有养壮；有病的，你们没有医治；受伤的，你们没有缠裹；被逐的，你们没有领回；丧失的，你们没有寻找；但用强暴严严地辖制。因无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兽的食物。我的羊在诸山间、在各高冈上流离，在全地上分散，无人去寻，无人去找。「所以，你们这些牧人要听耶和华的话。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无牧人就成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兽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寻找我的羊；这些牧人只知牧养自己，并不牧养我的羊。所以你们这些牧人要听耶和华的话。主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与牧人为敌，必向他们的手追讨我的羊，使他们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养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脱离他们的口，不再作他们的食物。」

## 第二章

### 认识虐待及其影响

艾伦给她的好朋友佩蒂打电话时，正第无数次地哽咽着。她说吉姆又在暴怒中离家出走了，用肮脏的字眼骂她、威胁要离开她和孩子们。这一次，艾伦又不确定到底是什么导致吉姆的长篇谩骂，她只不过问他是否回家吃午饭。就像许多其他事件一样，艾伦简单提问或试图跟吉姆交流，只会换来人身攻击、喊叫、咒骂和威胁。佩蒂再一次催促艾伦向她的牧师求助，但她不情愿。艾伦担心如果她这么做，吉姆真的会离开她。她还害怕牧师不相信她，因为吉姆是教会多年的执事，教会里每个认识吉姆的人都认为他是个模范基督徒。“不”，艾伦最后说，“我不能冒使我丈夫蒙羞的风险。更何况，吉姆从来没有真的打过我。”

威廉第一次痛打她的脸时，苏珊几乎因恐惧而瘫软，害怕他会再次更严重地打她。然而暴怒之后，威廉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显得十分震惊。他曾经使苏珊的手臂淤青、扇过她耳光、无数次地推过她，但这是他第一次打她的脸。威廉立刻转身噔噔走出屋子，砰地关上门。苏珊坐在地上，歇斯底里地哭了差不多半个小时，然后开始为他的行为找借口。她一边擦眼泪一边想：“好吧，他 **曾经**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其实他内心真的 **是** 个好人。我肯定这事不会再发生了，我只用加倍努力做个好妻子。”

玛丽是一个生性天真质朴、信赖他人、喜欢取悦别人的人。她开始奇怪，为什么亨利很长时间都不与她肢体接触或主动与她亲热，然而却会出乎意料地突然要求她的身体。她对他日渐增多的挖苦、尖刻的言辞以及长时间的“冷待”感到困惑，却不承认出了什么问题。玛丽请求亨利给一个解释，但她请求得越多，亨利就越对她置之不理。

玛丽开始感到一种罪疚感，她是不是真的冒犯了他，或是一种想象出来的、她无法辨别的冒犯。她时常疑惑自己是不是有什么情感或属灵问题，甚至开始重新审视那个灾难蜜月的悲伤回忆，疑惑自己是不是在那个时候严重得罪了丈夫。玛丽很渴望向一个富有同情的牧师倾吐心声，但这不可能，因为亨利也是她的牧师！“也许只要我更加信靠主”，玛丽叹息道，“事情就会好转。”

## 认识虐待

如果我们以为虐妻仅仅涉及严重的殴打，我们就遗憾地错过了重点。这三个例子中，尽管虐待的强度和表达形式各不相同，却都源自同样的根部问题。所有这些妻子都遭遇了来自丈夫的真实严重的虐待，如不加以纠正，几乎可以肯定会进一步恶化。因此，智慧地定义、合宜地回应虐待非常重要。

1828 版的韦氏词典 (Webster's 1828 Dictionary) 给 **虐待 (abuse)** 下一个极佳定义。虐待是一个人滥用自己的天然能力、特权或优势，对另一个人进行的一种不当对待。一个 **施虐者** 是一个“以言语或行为虐待他人的人；一个欺骗的人；向另一个人使用粗暴的语言、邪恶的举止或暴力”。尽管词典的定义当然可以为我们权衡 **妻子虐待 (wife abuse)** 的精确含义提供帮助，基督徒却有必要相信神的话必须总是我们的终极指南。因此，让我们也在神话语的光照下定义 **虐待**。

圣经承认，怒气、愤怒、刻薄、咒骂、挖苦和尖酸的言辞、争斗，以及任何形式的身体攻击都构成对他人的严重虐待。然而，当我们在丈夫虐待妻子的意义上讨论虐待时，我们是指向 圣经描述的施虐型行为，即已经成了习惯的，过度  
和败坏到了一定程度的，可能对妻子或儿女造成极大伤害的——不论是情感伤害  
还是身体伤害，或者两者皆有。它是一种用来控制或压倒妻子的恶待，以至于她  
无法像一个自主的人那样运转。

## 圣灵的道路

- “不加害于邻舍”的爱是为了神的荣耀和他人的益处遵循圣灵的结果（以弗所书 4：29-32）。
- 神的爱与恩典驱动我们牺牲自己，为他人的益处付出需要的、好的事物（腓立比书 2：3-4）。
- 基督牺牲自己来保护我们、提供我们所需（腓立比书 2：5-8）。



## 肉体的道路

- 一切虐待都是以他人为代价满足肉体（罪性）的结果。
- 施虐者自私地牺牲别人来满足自己邪恶的私欲和自爱。

## 从圣经视角看虐待行为：

- 源自一个不被制伏的灵魂（箴言 16： 32； 25： 28）。
- 显露了一颗骄傲、不受教的心（箴言 16： 18； 撒母耳记上 25： 2-38）。
- 包含这种失败： 没能看到人有责任在一切处境下具有节制、谨慎、公义的言辞（箴言 10:11,14; 12:18-19, 22; 14:25; 15:1, 4, 28; 16:13, 21, 27-28; 17:4,20,28; 18:13, 21; 19:1, 28; 21:23）。
- 源自一颗敌挡神和祂诫命的心（诗篇 2： 1-3）。
- 具有箴言到处描绘的“愚昧人”（叛逆者）的特征。
- 显出肉体的作为和圣灵果实的缺乏（加拉太书 5： 19-24）。
- 具有这样的特征：“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以弗所书 2： 2-4）。
- 经常最终显露了一个未重生之人逼迫神的儿女的心灵本质——就像应许之子以撒被按肉体出生的以实玛利逼迫一样（加拉太书 4： 22-29）。

## 施虐者的常见特征

施虐型的男人（和女人）来自每个阶层、每个收入群体、每个种族与文化。施虐者的朋友、亲人和工作伙伴，从来无法从施虐者在他们面前的表现猜出他虐待妻子，这一点鲜有例外。从外表看，施虐者的外表和举止很少符合我们对这种残忍行为之人的想象。他可能是我们称之为派对之星的人，或是那个看起来羞涩、言语柔和、谦逊的人。他可能是那个自负而话多的初信徒，或是那个受人爱戴的执事，又或是那个奉献大量时间服侍他人的长老——这也一样简单。

细节从一例到一例各有不同，虐妻者的具体暴行也各不相同，甚至如性格和环境一般具有差异。尽管如此，实际的虐妻具有一些非常普遍却又悲剧的属罪举止。在此列举一些经常导向虐待的显明之罪，包括隐藏的自私、不安全感、极度自我中心、厉害、爆炸式的愤怒、不成熟、极度的妒忌和自我防御。这个罪的表现方式多种多样，但源头之罪——骄傲，以及它背后的罪，几乎每个例子都一样。我们将列出一些这样的具体之罪，查看它们如何发展、变得有如此威力。当下，首先要判断一个妻子是否真的处于受虐的处境，还是她过于敏感或对丈夫过于挑剔，这是很重要的。

有些女人会夸大丈夫的冒犯，认为她们遭受了虐待，而实际上并没有，这种情形也不少见。另一方面，许多受到严重的实际虐待的妻子，却连想一想丈夫是不是有施虐倾向都会有负罪感。因此，处于这些艰难处境中的女人若能对照一个施虐型丈夫的常见行为清单比照一下自己丈夫的行为，便会很有助益。照这样，她们便能更加准确地判断丈夫对她们的举止实际性质和严重程度如何。

在你阅读接下来的建议清单之前，请明白一点，并非每个施虐的丈夫都犯下清单中的每一条；同样的，并非每个犯下清单中一项罪行的丈夫都是个施虐者。但假如有好几项吻合，我们便可合理地得出结论：这个丈夫已经施虐到了一定程度，要想婚姻维系并成长，必须立即寻求帮助。如果你在考虑“我的丈夫很危险，具有施虐倾向”这种可能性，那么带着祷告问自己以下问题，在吻合你丈夫的描述前打钩。

- 他的行为是否毫无预兆、阴晴不定，今天还亲爱、和善而迷人，明天就无情、爆发、充满恨意？
- 他是否对你的努力极其挑剔，尤其当你开心或充满热情时？
- 他是否为他的过错责备你？
- 当他控告你，而你哭泣或表达情感上的悲伤沮丧时，他的反应是否很生气？

- 他是否非常妒忌你的朋友和家人？
- 他是否错误指控你对其他男人有不正当兴趣？
- 他是否指望你离开他视线的每一分钟都要向他汇报，尤其当你离开家的时候？
- 他是否持续忽视或怀疑你的观点、感受、兴趣和爱好？
- 当你们意见不一时，他是否将你推来推去、欺负你或是粗暴地对待你？
- 他生气的时候是否打你耳光或是揍你？
- 他是否粗鲁地拽你手臂或脖子，使你痛苦？
- 他发怒时是否对你进行言语攻击或是朝你大喊大叫？
- 在一次虐待事件之后，他是否变得懊悔，在暴怒之后努力和善，然后在张力形成时逐渐冷却、变得急躁易怒，然后又再一次爆发？
- 讨论的时候他是否不可理喻、难以沟通？
- 如果你向其他人倾诉你的困境，他是否拿失去孩子或其他“惩罚”威胁你？
- 他是否以长期冰冷的沉默“惩罚”你？
- 他是否曾经说过或暗示过他需要“给你上一课”？
- 如果你试图与他探讨任何他的问题，他是否对你非常尖刻、防御十足？
- 他是否刻薄地贬低你的成就或外表？
- 他是否以有损人格的词称呼你，诸如“蠢笨”、“愚昧”等等？
- 对于你的错误和过失，他是否反应不合宜或是发怒，或宣称他被你的错误和过失得罪了、“伤害”了？
- 他是否将你同朋友或家人孤立起来？
- 他是否坚持完全控制财务，只让你有很少的自由资金或是一点都没有？
- 他是否对你花时间与朋友或家庭成员交谈充满怨恨？
- 只要你违反他的专制规定哪怕一点点，他都会变得非常愤怒？
- 他是否要求你任何购物都要经他同意，哪怕是很小的购物？
- 不论何时你表达一种顾虑，他是否会转换话题，或是呈现出其他类型的防御或有失偏颇的举止？

- 如果你因着他虐待的举止对他没有性的兴奋，他是否看起来挫败而生气？
- 他是否极少或从不承认他错了、是他的问题？
- 他是否对你给予孩子的关注感到愤愤不平？
- 当你没能做到当做的事，他是否会告诉孩子，或以其他方式引起孩子对你的不尊敬？
- 他是否制定规条，然后不通知一声就更改了？
- 他是否坚持主张如果你更加敬虔、顺服或合作，他就不会这么生气？
- 他是否通过欺负你或威胁你达到他想要的？

## 极度的自我防御

施虐型的人最常见的特征之一是以多形态呈现的强烈的自我防御。施虐者会激烈否认自己有施虐倾向，并且对任何让他说实话的努力都回击以强有力、充满技巧的操纵型否认，以至于他能成功避免自己的罪行遭到揭发或介入，有时这种局面能持续一生之久。这种人不会承认错误，实际上，哪怕仅仅是提出他有可能错了，都会引起他非常强烈的情绪反应。甚至他在承认自己虐待妻子或对自己的暴力表示悲伤时，都是勉强而不情愿的，要么是为了妻子“不再烦他”，要么是仍然深深相信他虐妻是因为妻子活该或挑起的。他说服自己（和他人）相信，妻子的缺陷和罪是他虐待她的基础，因此使自己免于承担任何施虐的罪咎或罪责。一个被曝光的施虐者经常花费惊人的口舌笼络周围的人，也会驾轻就熟地说服那些处理他“事务”的人，他是被冤枉的。那些不明白虐待常常伴随着强力欺骗和操纵的人经常会被施虐者迷惑，被他们竭尽全力地为自己辩护、给自己洗白牵着走，因此也破坏了一切将施虐者带入真诚的悔改和修复状态的努力。将人的注意力从他不可理喻的举止转移，已经是施虐者们驾轻就熟的技巧。自我防御包含且不限于：

- 显著的否认
- 转嫁罪责
- 狡猾地歪曲妻子的话，不管她对质什么，都以她有错告终。

- 突然切换到一个“可怜的我”模式，包括哭泣（例如：“作为一个丈夫我就是哪件事也做不对，你对我实在太挑剔了”）。
- 当他妻子拿一件罪与他对质时，就转换话题。
- 当他的妻子表达一种顾虑时，拒绝说话。
- 生闷气
- 突然爆发的狂怒（成年人的暴怒发作）
- 如果妻子坚持要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就拿一些严重的伤害威胁妻子。
- 在他接受自己有犯罪的言行举止的可能性之前，要求提供详尽的证据证明他犯罪的具体例子。
- 错误地指控他的妻子，控告她对他有施虐行为或是论断。在具备圣经知识的男人中，有一个现象比较常见，施虐者会在论断的问题上混淆视听，将圣经禁止的论断（马太福音 7：2）与圣经命令的评估他人的行为（马太福音 7：15-20）混为一谈。
- 狡猾地歪曲圣经来迷惑妻子，破坏妻子对自己按照圣经思考的能力的信心。
- 错误地应用圣经，以妨碍她表达对他行为的顾虑。
- 强调她有顺服的义务，而不加上任何条件性或修饰性的真理。【没有人被要求绝对顺服另一个人，只有神有这种特权。我们有义务拒绝顺服任何不合圣经的命令（使徒行传 4：19-20；5：29），神从未命令丈夫强迫妻子遵从他，这一顺服应当是妻子出于对神的爱与顺服而有的自愿之举】。

## 家族影响

另一个关于施虐者的重大发现是施虐者们常常具有一种相似的家庭经历，在其长大的家庭中，自己的母亲或其他女性曾经不被尊敬或被暴力对待。如果施虐者的父亲也是施虐型的，这个事实一点也不能正当化他这么对待自己的妻子，也完全不代表他注定也要成为施虐者。并非所有被施虐型父亲抚养大的男人都会成为施虐者，但是很大一部分施虐者的确是由施虐型父母养大的。施虐型行为模式

是怎么习得的？它发生在一个小男孩观察父亲怎么对待母亲时，发生于随之而来的一系列选择中，他到底是赞同这种举止还是不赞同。这种习得发生在他听到父亲为自己找借口而逐渐相信父亲的施虐借口正当合理的时候。儿子渴望父亲的爱与认可，决心按照能被父亲接纳或在父亲眼中比较男人的方式行动作为，他就很有可能被试探效法父亲的行为。小男孩听见自己的施虐型父亲将虐待的罪责转嫁到别人或母亲头上时，也会习得施虐型行为模式。这种习得也发生于他看到父亲将罪咎的重担加在别人身上、不明白圣经中神对罪的恩慈供应与怜悯。怒气也是一种很容易习得的习惯，这也是为什么神要警告：“好生气的人，不可与他结交；暴怒的人，不可与他来往；恐怕你效法他的行为，自己就陷在网罗里”（箴言 22：24-25）。

## 虐待的循环模式

施虐型丈夫经常遵循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可预测周期。尽管如此，除非为受虐的妻子和施虐的丈夫指出来这种典型的循环，他们通常都看不到这种循环的存在，也意识不到这种循环在虐待处境中多么常见。通常，妻子要经过好几个“周期”才能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或开始明白这不是一个在逐渐改善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没有严肃介入也能自行消失的问题。相反，如果不彻底地按照圣经谨慎处理，它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

下面所列的是长期总结得出的妻子虐待中典型的循环模式：

1. **堆积阶段**——逐渐堆积起来的张力、易怒、口头的刻薄、冷战和不悦的神色。
2. **爆发阶段**——通常施虐者会拿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大做文章（例如：妻子忘了收衣服，忘了关灯，衬衫熨烫得不完美，等等），口头攻击他的妻子，然后以逐渐高涨的怒气回击她的抗议（或沉默），最后在身体暴力或极具杀伤力的语言暴力中达到顶峰。
3. **懊悔阶段**——虐待了妻子之后，施虐者“感觉到”一些懊悔（圣经称为的“属世的忧愁”），试图通过格外地和善或慷慨来“弥补”他的残暴。

他将无法长期维持这种肤浅的和善，这也显露了他的懊悔不是圣经中的悔改。

4. **堆积阶段**——施虐者属肉体的懊悔和宣称自己从新做人的决心逐渐消散，张力又开始堆积，直到虐待再次重演。

一个施虐型丈夫在虐待了妻子之后，会“感觉到”一定程度的懊悔，这点比较常见。这种懊悔可能立即出现，也可能出现在第二天，也可能要过些天。他可能坚定地相信自己已经悔改了，再也不会“失控”了。这种类型的施虐者会一直承诺不会再犯，不停表达对自己所做之事感到“恐怖”，直到说服妻子相信虐待永远不再发生。其他施虐者则并不急于承认他们做了什么残忍或不公义之事，他们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请妻子原谅，或支支吾吾地暗示他们感到“抱歉”，但这种承认罪咎是极其模糊的。最常见的是施虐型丈夫永不真的承认他错了，如果他承认了，一定会伴随着他认为可以正当化自己行为的借口。如果他是那种从不接受个人责任或承认错误的人，他可能会假装什么后果都没有，并戴上“好好先生”的面具。妻子首先会变得不确定，而当“好好先生”的戏继续上演时，她就会说服自己相信问题已经解决了。

受虐的妻子最终会认出她丈夫“双面人”的性格，但会说服自己相信丈夫在冷静的时候才是他真正的自己，而当他“紧张”或“沮丧”的时候则 **不像** 他的真实自我。她没能意识到的是 他在愤怒和爆发时的举止正显明了他心灵的真正光景（真实的自我），而不是反过来。一段时间之后（可能是几天、一个月或更长），会发生一些小事件，丈夫会逐渐显出支配自己隐蔽的心的败坏，虐待会重复，基本上总是伴随着升级的无情、刻薄或暴力。他好好先生的戏码只能上演那么久，跟他心里隐藏的罪的势力比起来，他的意志力和决心微不足道。他真实的心灵态度不可避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浮现出来，常常是带着惊人的、经常是递增了的暴怒（马太福音 12：33-37；15：10-20）。

追溯往事时，许多受虐的妻子都意识到，每一次的虐待周期中，下一次爆发之前总会有逐渐堆积的张力。她们并不总能确切指出来，但经常能感觉到什么时

候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并且对此感到无能为力。有些妻子在丈夫终于爆发了之后会感到一种释放。当她们的丈夫真的爆发了，她们注意到他的怒气几乎总是跟她们的一些真实但微小的失败有关。有时候尽管妻子确实存在过失，但也非常微小，实在是鸡毛蒜皮，这却使施虐的丈夫在自己脑海中将自己的施虐正当化，将罪责转移到妻子头上，尽管他对妻子行为的回应与她实际或子虚乌有的过失完全不成比例。

每一次的虐待周期中受虐的妻子都会被摧毁，许多——尽管不是全部——受虐妻子开始疑惑她们是否“要疯了”，开始质疑自己的头脑是否清醒，或怀疑自己对所发生之事的感知。如果丈夫否认他有任何过错，“忘了”发生的事，或诡诈地歪曲事实，妻子会更受折磨。他“重写历史”的习惯模糊了现实，导致受虐的妻子怀疑自己所听见、所看到的。这种扭曲情感的虐待周期将一个女人捆绑于持续的混乱、怀疑和困惑中，弱化了她按照圣经回应和清晰思考的能力。

## 虐待对妻子的影响

### **自我怀疑——困惑**

丈夫将妻子隔离起来的程度(不只是与他人隔离，而且是与真相本身隔离)，会在她努力理解所发生之事或每日生活时增加她内在的挣扎。她可能很难辨认丈夫操纵和虐待的实际，因为她没有其他人可以求助验证她的看法。箴言 11: 14 讲到了这一点：“无智谋，民就败落；谋士多，人便安居。”通常，她的情感状态到了这种地步，以至于读圣经也没有多少安慰，因为经文若给她提供盼望和指引，她会立刻说服自己对经文的解释不对。如果她丈夫也是一个认信的基督徒，他可能会表示她没有能力解释圣经或在抵挡圣经，因此她是被上帝拒绝的，以此加固她的不确信。

逐渐地，受虐妻子会失去接纳自己看法的能力，否定自己能独立自主地得出结论，也会相信她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是不能胜任的。这种不确定和困惑使得一个受虐的妻子很难脱离丈夫独立行动或是与丈夫保持足够的距离，以便她可以清晰地判断所发生之事。她倾向于做那种渴望被领导、照顾的女人，如果她是一个委身的基督徒，她也可能真诚希望顺服她的丈夫。因为她想要对丈夫有最好的评



价，因此很容易被操纵，被牵引到情感的麻痹和迟钝当中。她很容易就倾向顺从丈夫的想法和解释，高过顺服神的话和基督的心意。

### **虚假的负罪感——习得的无助感**

一个被虐待了一段时期的妻子经常会怀疑自己能不能做对一件事情，当她遭遇批评，会立刻有负罪感，哪怕针对她的指控是邪恶的、不公平的，或是在恐惧困惑的孩子面前进行的。最终她开始相信自己离了施虐者就活不下去，或是她没有能力阻止虐待给她和整个家庭造成的影响。这个过程是一个无助感习得的过程，会使一个女人从情感上瘫痪（尤其麻痹了她做决定的能力），这也是为什么如此之多的受虐妻子极难在情感上摆脱丈夫的捆绑、争取他们双方都需要的帮助。

施虐的丈夫逐渐在指责和控告妻子、使自己摆脱罪名上驾轻就熟，一个发怒的丈夫越没能谦卑地按照圣经处理自己的罪咎，就越是抓住每一个机会指责妻子的失败，这种批评与挑错的坚实炮火会日渐侵蚀已经被弱化、属灵上脆弱的妻子的自信和洞察力，最终导致她不仅为自己的罪承担罪咎，也为丈夫的罪与失败承担罪责，并且是照着丈夫的定义，而不是神的定义。这种并非从圣灵而来的毫不置疑的对罪咎的接受，扭曲了她对神的应许和性情的认知。一个处于这种处境下的女人允许丈夫在她生命中取代神的位置，允许他向她执行神从未赐给他的权柄。在这种毁灭性的攻击下，她接受得越多、越是放弃自己，她的丈夫就越会进行得寸进尺、有恃无恐的贬抑人格的控告。他迫切渴望认为自己没有错，发怒不过是因为别人或他物引发了他的怒气。这种虚假信念导致他越来越远离真理，也使他越来越无法承认，是自己不可理喻的要求和期望点燃了自己的怒火。换句话说，妻子好意屈从丈夫的虐待，反而助长并加固了丈夫的虚假信念和要她为自己罪行背负罪责的决心。最终，她不知不觉将悲剧延长了，就是这个使她痛苦的悲剧，这个毁坏了蒙神赐福的相爱婚姻关系的悲剧。

### **恐惧**

一个受到虐待的妻子通常都充满恐惧，不仅恐惧她丈夫，而且惧怕跟牧师或辅导员提到任何关于丈夫的消极讯息。她时常害怕自己寻求帮助是犯了严重的

忠之罪，因着丈夫的威胁和高度操纵性的举止，妻子习惯于相信，她若敢说丈夫半点不是或他在犯罪得罪她，甚至胆敢认为他需要帮助……就是在背叛丈夫，甚至是背叛神。

重复经历愤怒失控的丈夫的攻击、威胁和尖刻斥责的妻子能意识到这一处境将她置于何等现实的危险境地。如果她留下来，就要冒着被殴打的风险；如果她试图离开，就要冒着更大的暴力风险，可能会升级为谋杀，不管是意外还是故意的。大部分虐妻事件中的死亡都发生在妻子试图离开丈夫的随即之后。如果丈夫的反应是暴力和狂怒，许多女人都没有足够的资源采取必要步骤保护自己和孩子，不管是经济、社会还是情感上的资源。

在一种有所防备的警惕状态下长期生活在恐惧和持久的张力氛围中，会耗干一个妻子的热情、精力和希望。它常常侵蚀女人的健康和情感力，所产生的影响与生活在战争地区的人们所受的影响一样。因为施虐者的行为时常是施虐和不施虐交替出现，妻子从来无法得知丈夫的下一个反应将是什么，因此也永远不能从他们的关系中获得安全感或平安。

### **错误的欲求与信念 VS. 圣经真理**

一个人怎么处理和回应虐待跟她内心的信仰与欲求相关。例如，如果一个女人相信她配受丈夫的虐待，就会以屈从虐待来回应。如果她相信神在为她过去的罪惩罚她，就会经历被神弃绝的绝望。如果她相信自己可以阻止丈夫的怒气与虐待，就会精疲力竭地做各种正确的事试图阻止丈夫再次爆发。如果她相信离开丈夫就活不下去，就不会因着任何原因尝试分居。我们心中的信念与渴求具有强大的能力驱动我们行动、言语和思考，也会最终决定我们行为的整体结果是以喜乐还是痛苦告终。只有神的真理有能力将我们从不当的欲求和错谬的信念中拯救出来（约翰福音 8：31-32，36）。一个相信离了丈夫就活不下去的妻子实际上是犯了拜偶像之罪。

要在一个受虐处境中经历神的能力和得胜，一个女人必须使她的渴望与信念与基督的意念相一致，而非她丈夫的意念。每一个毁灭性的信念都需要由神医治人心的真理代替，唯有神的真理使信徒得自由。与导致绝望的信念与渴望相对，

神的真理是一个生发盼望、根植圣经的替代。渴望丈夫的认可过于神的认可，或是依赖丈夫的推理过于圣经真理，会导致一个女人生出属罪的依赖而使她软弱。与之相对的是，一个学习把神放在心中第一位的女人，会学会如何以讨神喜悦的方式爱她的丈夫，学习如何有信心地分辨善良与邪恶（希伯来书 5：14）。一个洞见深刻的辅导者可以帮助受虐女人分辨，是什么属罪的有害意念和肉体的私欲拦阻她以信心、友爱与敬虔的方式回应虐待。一个好的辅导员还能向受虐的妻子展示如何透过相信和持守神的话让她的思维更新改变，学习倚靠圣灵永在的恩典、安慰和大能（诗篇 107：19-20；诗篇 146：3；罗马书 8：35-37；罗马书 12：2，21；哥林多前书 10：13-14；希伯来书 4：15-16）。当一个受到虐待的女人学习亲近主耶稣基督、在祂里面找到力量和指引，她就会发现耶稣足以引导她度过前方任何艰难试炼。

一些最常见的将受虐女人囚禁于情感捆绑的软弱欲求有：

- “我想维持和平，不管付出什么代价。”
- “我想要被别人照顾，哪怕他使我伤痛。”
- “我想要一个可以依赖的人，哪怕神告诉我要全心倚靠祂。”
- “我想享受被我的丈夫疼爱珍惜的感觉，哪怕他虐待我，哪怕我的感觉代表我相信的是一套错误的爱的体系。”
- “我希望我的人生保有这种因熟悉而来的安全感，哪怕它会将我毁灭。”
- “我想自己找到解决之道，尽管我的解决之道一直不奏效。”

一些最常见的歪曲受虐女人判断力的错误信念有：

### 1. “我配受这种虐待。”

圣经回应：在罪得拯救的神学意义上，按着耶稣基督完成的工作和人性的堕落来说，我的确 **配得** 今生一切的愁苦，配得死亡和地狱永远的烈火。然而，没有任何丈夫有权力或特权虐待妻子，将之当成站在上帝的位置上执行的司法处置和纠正。审判的刑罚唯独在属灵意义上归属于神自己（彼得前书 3：7；以弗所书 5：25-33；路加福音 6：22-23，

26)。

## 2. “神在审判我、弃绝我。”

圣经回应：将一个特定的困难、试炼或逼迫当成是父神审判、弃绝自己或他人的直接证据，这是最邪恶的败坏神学之一，它也是圣经最早以细节否定的错误神学，尤其是约伯记中，约伯三个朋友表达了异端思想，以及门徒询问他人遭遇的灾难时基督的回应（约伯记 1-42 章，尤其是 1: 1-13 和 38-42 章；诗篇 103: 10-17；路加福音 13: 1-5；马太福音 5: 10-12 以及 7: 1-2；彼得前书 4: 12-13；提摩太后书 3: 12；罗马书 8: 1, 33-39）。

## 3. “如果我能做得更好一些，我就不会被虐待了。”

圣经回应：这种想法看似有义而谦卑，实际上却明确不合圣经，因为如前面所提，真正的义恰恰会招致逼迫和虐待。不论基督徒是否做得“更好”，邪恶的人都会行邪恶之事。若哪个妻子真的相信她的“良善”本身可以成为神用来改变她丈夫的蒙恩之道，这甚至有可能是靠行为称义的一种微妙形态。这种想法可能意味着妻子视自己为“拯救者”，这是对彼得前书 3: 1 错误、属罪的误用（提摩太后书 3: 1-5；约翰福音 5: 5；箴言 14: 12；28: 6；哥林多后书 3: 5-6；约翰一书 3: 13；马太福音 5: 10-12；10: 34-39）。

## 4. “也许他是正确的，的确是我的失败导致了他的怒气。”

圣经回应：一个丈夫不义的怒气是由他自己的罪性引起的，只有在极少情况下是由撒旦直接参与引起的，并且后者只存在于非信徒身上。一个妻子确实可能有相当属罪的行为，以至于试探丈夫动怒，然而他对他发怒仍然是他自己的罪，他不能正当地将自己的罪怪罪于她（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5；提多书 1: 15-16；罗马书 6: 1-2；14: 12；箴言 22: 24-25；19: 19；雅各书 1: 19-20；哥林多后书 5: 10）。

5. “比起不赞同他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辩解，倒不如点头应和并忍受我的施虐者对我的指控和言语攻击，这倒更容易些。”

圣经回应：应和施虐者的指控、言语和身体攻击，在短期内当然会“更容易些”，然而被动地接受会激发施虐者更大的暴怒，很少会有例外。霸凌者喜欢欺凌那些他们可以轻易胁迫的人，每个施虐型丈夫都是实际上的霸凌者。圣经告诉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马书 12：18）。然而有些时候，这纯粹是不可能的（犹大书 3；撒母耳记下 13：1-13；罗马书 13：12；箴言 18：21；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

6. “如果我以爱与善的态度顺从这种虐待，神就会帮助我、介入这个处境。”

圣经回应：顺服不公义和神不许可的邪恶 **永远不会** 蒙受祝福，也不是在行义，一点都不是。因为这意味着施虐者在他所惯于的邪恶中更得坚固，同时也被动助长了施虐者失去神原本应许赐给像基督爱教会一样爱妻子的丈夫们的祝福（彼得前书 3：7；路加福音 17：3-4；以弗所书 4：14-16，25；罗马书 13：14；雅各书 5：16，19-20；箴言 28：23；箴言 27：5-6）。

7. “如果我不甘愿顺从施虐者的虐待，我就是在不顺服神。”

圣经回应：为义的缘故（例如我们对基督的宣信和与基督同行）受逼迫，并不要求我们被动地领受或顺服邪恶而毫不抵挡，相反，圣经要求我们积极地胜过邪恶（以弗所书 4：11；5：14）。不愿意曝光丈夫的施虐型举止实际上是严重缺乏对丈夫属基督的爱，也是自私地将个人的短期安全摆在丈夫的长期属灵益处之前（罗马书 12：21；箴言 27：5-6；25：26；以赛亚书 5：20；使徒行传 4：19；4：29；启示录 2：20）。

8. “温柔安静的心意味着我应当保持缄默、接受指责。”

圣经回应：如果这是真的，摩西一直在对质别人的罪——包括挑战法老的罪和稍后以色列人的罪，那么摩西就是在不停地犯罪，然而圣经却见证摩西是当时世界上最谦和的人。为丈夫的罪背黑锅不但不义，而且还是将他当做偶像，不给他神所命令的回应，就是他需要悔改。保持沉默、接受责备也可能是恐惧的表现，这种恐惧可以理解；也可能是不愿意相信神在艰难处境中会祝福顺服的举止。柔和不是被动，柔和是谦卑的本质，一颗安静的心指的不是一个不说话的人，而是一个内在有神的平安、有在神爱中的安全感的人（罗马书 15：13-14；哥林多后书 4：1-5；10：1-6；雅各书 1：2-3）。

9. “顺服权柄意味着我不当质疑或反抗那个对我有权柄的人。”

圣经回应：不论何时，任何有权柄的人命令我们行与神的话相悖之事，顺服他们都是犯罪；实际上，我们的首要职责就是抵挡那邪恶。我们的抵挡并不是用属血气的兵器，而是属灵的（哥林多后书 10：3-5）；要留心避免在态度和方式上犯罪，但无论如何仍要抵挡。彼得、雅各和约翰已经为教会作了榜样，他们拒绝遵行公会禁止他们宣讲福音的禁令（使徒行传 4：19；5：21）。

丈夫对妻子的权柄 从来不是 绝对的，只有在与神的话相一致时才是正当的，这一点适用于所有人类权柄和所有的权柄持有者。尽管每个人都要谨慎分辨，不要以轻忽或属罪的方式干犯权柄（罗马书 13：1-7）。领受命令的人有责任依照圣经表明一项属世的命令为何是属罪的（罗马书 12：2；耶利米书 17：5）。

10. “我不能忍受曝光这人的罪所带来的羞辱。”

圣经回应：如果我们羞于曝光他人的罪（参阅路加福音 17：3-4），很可能是因为我们害怕自己的罪也会因着对质而曝光（例如遭到反击），或是我们羞于显出自己一开始没能智慧地选择结婚对象。羞于曝光罪恶

是甘愿容忍邪恶，实际上也是一种骄傲之罪，因为这么做需要谦卑自己。曝光罪恶是艰难的，大部分人不喜欢接受对质，对质需要努力和信心。如果我们真的相信某人的罪是他的而不是我们的，那么“羞愧的锁链”不过是一条肤浅的借口，实际上在神学上是不相干的（罗马书 3: 9-20, 23; 罗马书 6: 23; 马太福音 7: 11）。

11. “如果我说出我的受虐遭遇，没有人会相信我。”

圣经回应：遗憾的是，事实真的常常如此，甚至在教导圣经的教会中也是如此。好意的教会同工、其他信徒和家庭成员也很可能不愿相信一个受虐妻子的见证，尤其当她丈夫在教会里广受尊敬，甚至可能是长老、执事或牧师的时候。此外，一个受虐的妻子也会被指控诽谤，想要帮助她的辅导员也可能遭此指控（歌罗西书 3: 1-25）。尽管这些可能性十分艰苦，敬虔的妻子仍有责任抵挡罪恶，哪怕在艰苦的处境中依然如此（彼得前书 3: 1; 彼得前书 2: 18-25）。

12. “离了我的施虐者我就活不下去了。”

圣经回应：这既是偶像崇拜之罪，又是不信之罪。这种错谬证明了不愿意信靠天父的心，这正是被神在旷野中灭绝的以色列人所具有的可怕的不信（诗篇 78: 41）。人以为自己离了另一个人就活不下去了，把另一个人当成是一种或多种安全的保障，他们在这么想的那一刻就犯下了严重的拜偶像之罪。这么做是否认神的充足性，也是质疑神的性情，因为神宣告了祂对爱祂、将灵魂交托于祂的人具有何等的信实和应许（哥林多后书 4: 7-9; 16-18; 希伯来书 13: 5-6; 约翰一书 5: 21; 4: 18-19）。

13. “我必须有一个男人照顾我。”

圣经回应：这纯粹是直接违背圣经相悖，尤其与基督对祂拯救之人的慈爱牧养相悖（帖撒罗尼迦后书 3: 3; 使徒行传 17: 24-26; 雅各书 1: 16-18; 路加福音 11: 23）。

14. “我没有独自生存下去的能力。”

圣经回应：第 12、13 条的错谬也适用于这一条。如此声明是懦弱的不信之音，是以人为中心的思维方式，也是那些不愿意信靠神的人所具有的一种不幸的、属罪的恐惧（申命记 31：6-8；犹大书 24-25；启示录 21：8；路加福音 9：23-24）。

15. “如果我更好地表达自己、更好地解释事情，虐待我的人就会看见他伤我多深，就会停止。”

圣经回应：这实在是属肉体、属世的思想，就好像神超自然地祝福我微弱有瑕疵的努力，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我自己成熟的口头对质技巧，而不是取决于神公义的性情、慈爱的恩典、怜悯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每个信徒的坚固。灵性已死的人不能有任何属灵的洞见，不论属灵真理被多么好地诠释。注意圣经清楚表明，暴怒的人很难吸取教训（箴言 19：19；以弗所书 2：1-10；哥林多前书 2：12-14；约翰福音 3：1-5）。

16. “如果我让我的施虐者沮丧，他可能会自杀，那就是我导致了他的死亡，我受不了余生都活在这种认知中。”

圣经回应：认为在爱中说诚实话（以弗所书 4：15）会导致一个有自杀倾向的人自杀（谋杀自己），这显露出一判断力上的巨大偏差。认为他人的言辞在自杀之人的选择中占有更大的致发比重，而非自杀者自己败坏的思想，这种观念是荒谬的。自杀的人常常会在别人不迎合自己的需求和目的时自杀，他们认为这一反叛神主权的最终举动会操纵幸存者后悔没能迎合他。还有些自杀的人是在深信处境无望时自杀，想要向他人证明自己的处境的确是无望的。再次强调，这一举动出自一个人自己属罪的思想、不信和不愿意顺服神，而不是因为听见了真理。一个认为自己会导致丈夫自杀的妻子会在恐惧中退缩，并且不为丈夫提供他最需要的东西——那就是真理（约翰福音 8：31-32；加拉太书 6：4-5；



罗马书 14: 12; 哥林多前书 3: 8; 马太福音 13: 10-16)。

17. “如果我能向这个人展示我有多爱他，我相信他会改变。”

圣经回应：这是迷惑人的多愁善感和伪装的自大。人之所以改变，是因着神在基督耶稣里慈悲怜悯的爱透过圣灵超自然的大能和工作进入他们的生命，其他一切看似改变因素都是第二位的，是神使用来达成祂神圣目的的工具，就是他不论我们如何都使我们成圣的旨意（约翰福音 15: 5; 罗马书 16: 25; 希伯来书 13: 20-21; 彼得前书 5: 10; 彼得后书 1: 3; 提摩太后书 3: 1-16; 提摩太前书 2: 16-17; 腓立比书 4: 13)。

## 第三章

# 丈夫施虐行为的内在因素

### 罪疚感

施虐型丈夫有一个共同特征，他们强烈倾向于以不合圣经的方法处理罪疚感。所有人都会用一种或多种人造的手段和方法“管理”负罪感，除非他们认识并领受圣经的福音真理，尤其是神赦罪的真理和唯独在耶稣基督里做成的救赎大工。与其悔改、认罪，与得罪的神、得罪的人和好，人们常常试图以繁忙的活动、嗑药、酒精或不道德的嗜好淹没罪疚感。他们可能会用感人的善行或责备他人来否认、正当化或抵消负罪的良心。然而最常出现的情形是人们会寻找一种惩罚自己的方式（甚至是非直接、不知不觉的），努力用一种使自己痛苦的行为举止来“消除罪疚感”。这种罪疚管理可能包括将罪疚转移到他人身上，以残忍的方式对待所爱之人，与旧约接手在负罪的献祭动物身上然后宰杀之具有相似之处。

因着特定之罪而有的罪疚感只有在向神向人真诚悔改时才能移除，*哪怕在得救之后也仍需如此*（使徒行传 26：19-20）。旧约的替代性献祭只是神所应许的真正祭物的预表，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为罪人背负的刑罚。哪怕在旧约时期神都清楚表明，唯有相信神预备的最大祭物才有能力从罪中解脱（创世记 15：6）。除了神所赐的信心和向神的悔改——这种悔改当照神的定义，没有什么足以释放一颗负罪的良心。良心不能由我们使自己看起来不错的善行释放，也不能通过奉献金钱和时间来解决，甚至因侍奉基督而受苦也不行。尽管罪疚感可能会在我们的内心产生一种责备他人、使他人痛苦的微妙渴望，这么做却永不能熄灭罪疚感。这些管理罪疚的手段最好也只能带来片刻的缓解，到最后，它们只能增加罪疚而非减少，最终证明对施虐者苦恼的心灵是无益的。

为我们自己的罪责备他人是试图控制罪疚感的最古老形态之一（创世记 3：12-13），人之所以会用这种方法，部分是因为责备者不想面对自己的罪，因此经常觉得他必须以什么方式处理一下。如果他能说服自己别人应当为他的怒气和问

题负责，就可以不用面对自己恼人的罪和负罪的良心。他会强烈地歪曲事实，如此在他脑海中就是他人而非自己成为犯错的一方。因为我们的思维天性败坏，即使在我们得救之后；也因为我们的思想可能变得相当弯曲和自欺（耶利米书 17：9），一个人的思维的确可以与不饶恕和罪疚共生，只要有另一个人他的罪接受惩罚。然而，这条路一定会导向更多的罪，以及对作为“领罚者”的献祭羔羊不断加增的残酷无情和无理虐待。因着自己没能合乎圣经地处理负罪感而虐妻的男人有能力摆脱一切束缚，在对待他人时冷酷绝情。他们也注定要在内心隐蔽的角落为他们缺乏怜悯承受数不清的痛苦和折磨（马太福音 18：34-35），施虐者出现严重的抑郁或焦虑并不少见。

没有谦卑地为罪悔改、寻求神的饶恕，以其他方式去管理罪疚感总是一种不信，也因此是邪恶的。它总是一种对神话语的反叛，也总是不接受基督饶恕的充足性以及随之而来的神的接纳和与神之间团契的恢复。结果就是使用不合圣经的方法管理罪疚感的人，要么对神的爱和饶恕有着不充分的认知，要么对之抱有一种错误观念。他们经常对自己的罪表现出一种属世的忧愁，而不是真正的悔改。属世的忧愁带来一种属血气、自我中心的“道歉”，缺乏真正的谦卑、心灵的改变或方向的革新。另一方面，真正的悔改却总是以这些为结果——谦卑、心灵改变和乐意认错不加辩解、针对具体的罪具体悔改、强烈的寻求饶恕的渴望、迫切渴望弥补、因得罪基督和使圣灵担忧而有的敬虔的悲伤，以及其他可察验的悔改的果子（诗篇 51：17；哥林多后书 7：10-11）。

神所赐的悔改的恩典，经常被想要隐藏自己不悔改的灵或逃避真悔改之痛苦的施虐者利用。当他的罪昭然若揭、无可否认时，妻子和他人要他悔改，他可能会立刻打断谈话，宣布说：“我悔改了，你饶恕我吗？”敬虔的妻子想要效法基督，记得马太福音 6：14-15 或路加福音 17：3-4 的教导，便饶恕他，然而他不愿意更进一步地探讨问题，宣布继续谈话就表明她没有饶恕他。这种欺骗和操纵的举止与真悔改之人的举止恰恰相反，真正悔改的人愿意透过受害者的眼光去看待自己的罪，渴望全面认识他的罪行，以及罪背后的深层暗示。他想要一颗清洁的良心，明白当他对罪之邪恶和影响的认知完全与神一致时，神会将清洁的良心赐给他。真悔改的人带着完全的诚实面对自己的罪，一点也不吝嗇因此而有的情

感、属灵上的痛苦与挣扎（诗篇 32：1-5；诗篇 51：1-17）。

## 骄傲

第二个施虐举止的主要内在因素是古老的骄傲之罪。骄傲在我们生活的后现代、敌圣经时代被严重地误解，我们必须首先谨慎地按照圣经定义它。

从圣经视角来看，骄傲包括：

- 自大的态度，缺乏真实的谦卑，桀骜不驯的灵，这些都 **总是** 属罪的（箴言 6：16-17 上；8：13；11：2；15：25，33；16：5，18-19；18：12；29：23）。
- 拒绝谦卑承认具体的罪，拒绝请求饶恕或做出补偿（哥林多后书 7：9-10；12：21）。
- 看自己高过所当看的（罗马书 11：20；12：16；提摩太前书 6：17；哥林多前书 10：12）。
- 认为自己的自我比其他人更重要，或比神说我们是谁更要紧（哥林多前书 13：4-5；腓立比书 2：3-8）。
- 认为人可以反叛神和神的话而没有后果（撒母耳记上 15：1-23）。
- 将明显是神的恩赐——诸如恩赐、能力、遗传的特质或成就——当成是自己的功劳（约翰福音 15：5 下；哥林多后书 10：17-18；雅各书 1：17；加拉太书 5：25-26；6：3，14；箴言 27：2）。
- 自夸的言辞（诗篇 75：4-5）。
- 拒绝谦卑地在凡事上倚靠神（提摩太前书 6：3-5；箴言 21：4）。

骄傲的人抢夺神作为 **一切** 美善全备礼物的给予者（雅各书 1：17）所具有的正当特权，也使自己免于在圣灵和真理中敬拜神的义务（约翰福音 4：23-24）。相反，骄傲的心灵贪恋他人的赞赏、支持与崇拜，他们并不首先关心神的荣耀，而是反过来寻求建立自己的荣耀。骄傲的人有时候具有一种想被人高度评价的强烈渴望，尽管这名声他并不配得。他们渴望为自己的成就受人称赞，并经常努力

获取不属于他们的赞誉。这种骄傲的一个常见形态是嫉妒其他达成了有价值的成就的人，因为一个充满骄傲和恐惧的人自私而自我中心，不能忍受其他人受称赞或是收获比他更高的评价，他将之视为抢夺了他所渴望的关注焦点。骄傲的人很难与比他更有能力、更聪明的人共处，哪怕仅仅在生活的一两个领域共处也极为困难。

按照定义，私欲（一种属肉体的掌控或自我抬高的欲望）是一种掌控我们的欲望，与欲望被我们控制相反。一切欲望如果以不合圣经的方式满足，都会贪得无厌、不知满足。结果就是，那些以不敬虔的方式获得个人赞誉和肯定的人，对他人的正当权力和感受会变得越来越不敏感，也会越来越要求别人认可他、感谢他、迎合他、向他让步，并要顺服他。当这个罪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发展蔓延，他可能会越来越明目张胆地要求别人和使用操纵的手段获得别人的认可。一个骄傲的人最终会憎恨一切不迎合他不成熟、充满私欲的自我的人。然而尽管他竭力要求得到自己极度渴望的优越，骄傲的人却发现喜乐和平安离他甚远。他意识不到自己在与神争斗，因为圣经诚然警告：“神阻挡【与之作对】骄傲的人，赐恩【遵行神旨意的渴望与能力】给谦卑的人”（雅各书 4：6）。清教徒明智地将骄傲作为其他一切罪的根基，是值得注意的。

当一个人不迎合施虐者对于崇拜和掌控的私欲时，他会责难、诽谤、最终弃绝他们。实际上，如果他足够胆大，很可能会冷酷无情地试图毁灭一切威胁要曝光他、阻止他为所欲为的人。就像游乐场上的霸凌者，他威胁恐吓那些比他弱小的人，以获取他想要的。当威胁不奏效时，他经常会诉诸不悦（甚至哭泣）、操纵、掌控或欺骗。对于一个施虐型的丈夫而言，他之所以贬低和虐待自己的妻子，是因为他知道她比任何人都了解他，他害怕也憎恶她能看到他的失败、软弱、不一致和罪。他会试图消除她对他属罪行为的看法，这分钟对她像个公主（“看吧，我真的一个可爱的男人，我认为你棒极了”）到下一分钟的一无是处（“你才是导致我行为的卑鄙因素，你的观点不值得信任”）。他妻子的“幕后”知识使得他痛苦地意识到她不是那么好骗，因此她常常是他人身攻击和转移罪责的靶子，攻击她的可信度、她的信心。一旦施虐的丈夫意识到某个朋友或辅导员识透了他的

伪装，看到他“幕后”是什么样子，后者就会遭遇这个丈夫类似的对待，尽管其外在表现形式可能有所约束。施虐型丈夫盲目地拒绝相信，那些想要帮助他的人之所以努力与他诚实地对质罪行，是出于深深的关心和爱。

施虐型丈夫常常以外在的迷人、奉承和操纵迷惑他人，以确保别人欣赏他、称赞他。他不知疲倦地设计打造体面、真诚和属灵的外表，而同时保存着任性、自私的欲望和骄傲的野心。骄傲致使一个施虐者怀有如此强大的自爱和自我关注，以至于 他乐意将他与妻儿关系中的一切珍贵之物都牺牲在自我的祭坛上，这是个人欲望和假想需求的祭坛，在一切他的要事上随心所欲的祭坛。这种骄傲的自我满足的欲望可能会导向对金钱和家庭资源的滥用、对性的滥用、对时间的滥用，以及对身体的滥用，也可能导向严重的妻儿虐待。

施虐者的骄傲不断地为他对妻子和他人的审判式行为模式输送养分。他对别人的过失一点也不能容忍，或只有极少的容忍，一面夸大地斥责他们，一面将自己的过错最小化，要求自己必须得到宽容和忍耐。如果有人提出来他的生命中存在某个哪怕不大不小的错误、软弱或罪，他都可能极其受伤甚至发怒。他审判式的思维方式导致他在妻子有不同意见时反驳妻子，不管有多少证据反对他的见解，都要坚持自己的主张。尽管受虐的妻子为自己的行为提出了合理正当的原因，他都会反驳她、狂妄地主张他比她更清楚她为什么要做那些事。他时常会过分到一种地步，宣称他知道她在想什么（当她没有告诉他的时候），并且将坏的动机强加给她的思想和行为，而这一切只不过是强加给她的自己的猜测和对她的扭曲设定。妻子若做出任何解释其真实动机和意念的努力，或是试图纠正他的视角，都会面临激烈的反驳、控告或暴力。试图与他讲理完全不能改变他的心，若真起了什么作用，便是强化了他的否定和虐待。

难以置信的是，骄傲是如此使人盲目，以至于骄傲的人几乎从来看不到自己明显的骄傲问题。圣经对骄傲之人的描述也印证了这一点，有趣的是，几乎每一个跟骄傲有关的经文中，骄傲的一方都看不到自己的骄傲（例如，路加福音 18:9-14）。这么说并非有失偏颇：骄傲在一个愤怒之人的心中是如此根深蒂固，如此潜伏地主宰着他的思想、言语和行为，以至于他会变得自欺，对自己的罪瞎了

眼。他会到一个地步，能坚持为自己的罪辩解而毫不改变，以至于不能看到自己的罪行，例如攻击和殴打、强奸、企图谋杀，或谋杀。一个施虐者坚称自己是无辜的，将自己的暴力解释成不是犯罪的某种东西，这并不少见。哪怕被殴打的妻子就躺在他脚前，满身淤青、失去知觉，他都做得到这样开脱。警察曾经接到家暴电话，赶到现场却发现打人者在被他打死的妻子身旁哭泣，哭喊说：“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是个坏人！我爱我的妻子！”这正是骄傲那使思维瞎眼、扭曲人对罪咎的认知的恐怖力量。

洛杉矶区域一个备受公众关注的虐待案例显示，体面的外表对于被指控的施虐者而言极其重要。他是那么傲慢，无辜的外表又伪装得那么好，以至于尽管存在许多明确记录的虐妻事件，公众还是对他的归罪产生了激烈争议。他是如此善于使自己看起来真诚而无辜，以至于连通情达理的聪明人都认为他是一个不可能犯谋杀罪的“好男人”，**尽管证据都指向他的罪行，谋杀也极其明显**。对于谦卑的人而言，真相比外在的体面更重要。对于骄傲的人来说，在自爱的祭坛上牺牲真理、不知疲倦地追求自己的私欲和感觉是很容易的，不论那是多么自私多么错谬。

## 怒气

另一个妻子虐待的主要因素是怒气。全人类都在某种程度上挣扎于有形或无形的怒气，因为我们所有人都有一颗倾向于随心所欲的心，我们的心欺骗我们相信我们配得想要的事物（以赛亚书 53：6）。正是这一基本的 **内在的** 心的问题产生了属罪的怒气发泄。外在环境也许会使心中的怒气浮现出来，但它们并不生发心里的怒气。圣经告诉我们，属罪的怒气来自于人的败坏本性，而非人的外在环境（马可福音 7：23）。我们不能将自己的怒气和对他人的虐待怪罪到别人的不义和失败或是生活的艰难与不幸上。神要我们为自己对这些事物的反应负责，不会原谅基于“某人做了对不起我的事”或“没达到我的标准”而有的属罪的报复与复仇。即使在我们遭遇恶待的时候，我们仍当以主动积极的善胜过恶。任何以恶报恶的企图都以毁坏告终，不会带来神的祝福（罗马书 12：14-21）。

接纳人生中的失望、困难、不公不义、失败和刺激，并以敬虔、信靠的方式

回应，这并非人肉体的天然倾向。神自己的儿女也会很难相信神可以使用最痛苦的经历使我们得益处、成就祂的旨意，他们更难完全将自己交托于神智慧而慈爱的牧养。另一方面，非信徒甚至不能理解为什么要照这个原则生活。他并不按照对神话语的信心生活，也不照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生活，而是依照他自己愚昧、黑暗的思想。像基督一样回应人生中的试炼是神赐给信徒自律的恩典，他们学习到与内住在每一个神儿女心中的圣灵（加拉太书 5：16-17）和谐一致地生活是什么意思，倚靠圣灵是什么意思。

真信徒的标记之一就是深深地渴望像基督，学习像基督一样回应，在恩典中成长，靠对基督的信心而活。怒气使心灵柔和的基督徒忧伤，驱使他渴慕唯独在基督里找到的公义、饶恕和力量。本书描述的施虐型的人却并非如此，他不仅是一个挣扎在怒气当中、随时会爆发的人，而且是一个发怒、为怒气找借口、将之合理化到一定地步的人，以至于已经变得像婴儿房里眼镜蛇一样危险，或像在大街上游荡的愤怒的持枪罪犯一样恐怖。

许多人可能会问：“有些怒气不是正当公义的吗？”尽管圣经当然允许义怒的存在，人发出的绝大部分怒气却都明显是属罪的。义怒最具区别性的标记是它从不站在自己的位置上 生发或表达，而纯粹是站在遭遇恶待却不能保护自己的 他人的位置上。与之同时，要牢记大卫王在诗篇 37 篇 1 节和 8 节中受圣灵感动写下的命令，第一节中希伯来动词“charah”经常被翻译作“烦躁”，但这是错误的，应当被翻译为“怒火中烧”，或者“满怀愤怒”，这就根本改变了命令的含义，变成了：“不要为作恶的怒火中烧”。同样的，第八节应当是“不要怒火中烧，以致作恶”。但这立刻带来一个问题：“我应当怎样回应作恶的人？”答案分两部分。首先，我们应当以敬虔的忧伤回应一切的作恶，从基督的榜样开始，以赛亚书 53：3，路加福音 19：41，以及罗马书 12：14 同样适用。其次，我们有责任记住，当我们发怒的时候，就丧失了学习能力，结果就是我们在生气时变成了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成为敬虔解决之道的一部分。以弗所书 4：31 呼吁我们看清自己的职责：“一切……恼恨、忿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

施虐的人不服侍也不保护他的妻子，相反他利用妻子满足自己的享乐和私欲。



施虐的人不像基督为他人的正当需要牺牲自己，而是牺牲他人的名声和福祉来满足自己不正当的私欲。因此，他的怒气并非站在他人的位置上，而是出于别人没能满足他想当然的“需要”时生出的极度不悦，这些“需要”不过是他自己自私的欲望。几乎所有指向他人的忿怒和怒气都始于极度的自我中心和骄傲，当妻子没能迎合他属肉体的期望，没能满足他假设自己配得的利益和妻子具有的义务，或是没能照着他膨胀的自信欣赏他，施虐者常常会变得充满忿恨、满怀暴怒。

可以论证的是，对别人的忿恨和燃烧的怒火是失控的骄傲一种最常见的表达形态，哪怕这种骄傲隐藏得很好。有一种伪装常常能将骄傲的怒气显明出来，那就是对他人的失败或不完美没有耐心、不能容忍，许多人经常用一个世俗世界政治正确的词来表达：**挫败感**。与之同时，谴责他人的人经常要求别人包容甚至迫切地乐意原谅他自己的败坏（假如承认的话）。对他人缺乏真诚的爱，不愿意像神饶恕一样去饶恕，这些几乎总是会点燃爆发的怒火。神在圣经已经赐下了这样的智慧，自以为义的怒气和排山倒海的骄傲是连在一起的，圣经多处经文都有提及（箴言 21：23-24；撒母耳记上 25：2-38；箴言 29：22-23）。

除了爆发或说愤恨的话，怒气还可由许多其他方式表达。安静或自律的人也可能是非常愤怒的人，实际上，一个极度残忍的施虐型丈夫看起来冷静、沉默且内敛，这并不少见，尤其当他不在家、在外面与别人共处一处时。他甚至可能将自己形容为有耐心、恒久忍让的人，或是指着他仁慈安静的人道之举作为他不是一个愤怒的人的证明。这样的人完全觉察不到怒气如何深切地辖管他的心灵，反而深信自己是个“好”男人，只是有时候被他人激怒而已，而非自己是一个属罪、愤怒的摧残别人的人。受虐的妻子常常对她们同床共枕的这个双面人感到困惑不解，经常会相信这个施虐型丈夫自我宣称的话，就是他之所以发怒是因为外在的压力或挫败感，而不是因为他就是一个愤怒的人。不论是他还是她都没有完全理解怒气的蒙蔽属性以及怒气浮现和彰显的许多微妙形态。以下是除了各种明显的“爆发”之外人们表达属罪怒气的一些多样形态。

- 转嫁——将怒气发泄在他人或自己身上。

- 内化——私下生闷气，自艾自怜。
- 否认——否认存在怒气或怨恨问题，回避处理问题，试图规避问题，想象问题太大或太过复杂、无法解决。
- 借助一些手段——挖苦、刺耳的幽默、过分的戏弄、轻率的举止以及操纵性的哭泣。
- 表现出健忘，身体性征（由内在的烦乱和怒气诱发的疾病），以及一种过度的掌控他人的欲望。
- 试图将属罪的怒气“属灵化”为义怒。
- 寻求报复真实或虚构的过错。

为怒火提供燃料的属罪私欲包括“我要”、“我需要”以及“我配得”这样的态度（雅各书 4：1-3）。问题在于我们里面，而非我们外在的环境。神清楚指示我们，怒气来源于我们败坏的人性，是我们内在私欲的外在彰显。当愤怒的人得不到他想要的或他认为自己需要或配得的，他就很有可能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表达自己极度的不悦。因着这个缘故，怒气可以被形容为一种成年人的发脾气，当神和他人不给我们想要的或以为自己配得的事物时，就爆发了。要想一个施虐型丈夫以爱和饶恕代替怒气，他必须首先理解一个事实：他具有不正确的信念，属罪地渴求一些神并没有赐给他的事物。他必须明白并相信，除非谦卑地顺服至高的神，相信祂有主权在我们人生中做任何喜悦之事，有权柄按照祂的旨意和圣经显明的话语统管我们的生活，否则他的怒气是无法胜过的。

愤怒之人的行为模式就好像神把他放在地球上是为了一个明确目的：追求他自己的快乐和自我实现。他无法理解我们是为了神良善公义的目的受造，而非我们的目的，是为了神的荣耀，而非我们的荣耀。他傲慢地无视一个事实：我们没有人抵挡得了神，也不能阻止神在任何人生命中做祂喜悦的事，不管是得救的还是失丧的。相反，他致力于操纵生命中的人和环境，强迫它们满足自己的要求和期望。当人生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失败和不便阻碍了他的意志，他就爆发了。他似乎从来认识不到神按照祂的主权命定他生活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期望他以顺服神的道路和旨意来回应，而不是坚持自己的意志。除了一切愚昧的怒气、威胁、

不悦和操纵以外，他生命中的问题和挫败都会继续，不论他看起来随心所欲的频率有多高，都不会得到多一丁点的满足和快乐。此外，神的作为仍会按祂自己的计划和旨意继续，神宣布说：“我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给谁相宜，就把地给谁”（耶利米书 27：5）。

就像爆发的怒火一样，怒气由多种问题点燃，其中一些是：

- 缺乏对神慈悲的信靠
- 害怕被神弃绝
- 缺乏对神的慈爱和乐意饶恕的知识和信心
- 不认识、不敬畏神的主权，或非常薄弱
- 没能遵行神关于怒气的诫命
- 完美主义（渴望以人自以为的功德为基础获得表面和感觉上的自义）
- 强烈的自我关注
- 缺乏对他人的爱
- 不愿意饶恕或忽视别人的过失
- 习惯性地正当化怒气
- 不能在圣经光照下正确地解释问题、处境和他人的行为举止
- 糟糕的聆听和沟通技巧
- 没有充分有益地消耗精力
- 没有合宜地管理身体的需要，例如充足的休息、合宜的营养和锻炼

## 按照圣经理解怒气

怒气是我们堕落本性最常见的表达之一，尽管如此，透过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和怜悯，它是可以被纠正的。如果我们拒绝领受圣经的教训，即我们的怒气是自己罪性的产物，我们就很容易受撒旦试探，更加邪恶而自欺地放纵怒气的罪。实际上，将我们的发怒怪罪于撒旦貌似一个极好的转移罪咎的方式，避免胜过这一大有能力之罪所必须的谦卑和悔改。

**1. 怒气由思想开始**——利未记 19: 17-18 很有助益，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对他人之恨可以占满己心”这一原则。恼恨最常表现为怨恨的怒气、燃烧的怒火或外在的复仇暴力行为。怒气爆发之前，必然先存在愤怒的意念，意念提供外在言语和行动所需的动力。该隐谋杀亚伯之后，怒气是最先出现的罪之一。记住，在马太福音 5: 21-22 中，耶稣将怒气等同于谋杀。

**2. 怒气当被胜过/制伏**——所罗门在箴言 16: 32 正确地指明不轻易发怒是一项高度的美德，胜过军事上的大能。这清楚暗示了我们的天然倾向是快快地动怒，而不是（使用神恩赐的合乎圣经的手段）制伏怒气。箴言 25: 28 暗示，“制伏己心”是真成熟的一个重要标记，这一恩典的缺失意味着一个人处于脆弱的光景！然而，“制伏己心”与世俗的控制怒气（其实是罪）的观念并不是一回事。当怒气被当做一种罪，人就必须为之悔改、认罪、恨恶罪并用谦卑的忍耐替代，它是一项可以胜过的罪。

**3. 怒气极少是神的旨意，并不被神祝福**——雅各书 1: 19 有力地反驳了一种错误观念：怒气是神所祝福的用来成就祂旨意的管道。“冷静的灵”在危机时刻具有极大价值，而脾气火爆的人则总是对周围人的咒诅（箴言 22: 24-25）。

**4. 怒气是肉体的作为，是不成熟信徒的标记**——雅各书 3: 13 描述了一种与怒气之罪截然相反的可爱美德，即“智慧的温柔……的善行”。怒气总是暴力性的，哪怕这种暴力局限于语言暴力，发怒的人应当记住：“生死在舌头的权下”（箴言 18: 21 上；参阅箴言 14: 17；雅各书 3: 13；加拉太书 5: 19）。

**5. 属罪的怒气是骄傲和任性的结果**——箴言 29: 22 中，所罗门提醒我们一个好气、暴怒的人会多多犯罪——明显是存在未经检验的骄傲之罪的证明。从使人有智慧的谦卑而来的是转离怒气的意愿与渴望（箴言 29: 8），当一个人自我毁坏时（参阅箴言 16: 5, 18 和 29: 23），骄傲总是在毁坏的根部，这也通常发生于未经检验的怒气背景下。对他人怒气填胸也是自我认知过高的巨大表现，忘了我们配得为自己的罪领受上帝的忿怒与咒诅，包括死亡和地狱永远的痛苦。基督关于债务获释的严肃比喻是一个郑重警告，当我们被试探对另一个罪人发泄不正当怒气时，不要忘了我们在神面前的巨额罪债（马太福音 18: 21-35）。雅各书 4: 1-10 对于思想怒气和自私骄傲之间的关联也极有助益。箴言 14: 17

表明一个快速动怒的人是“愚昧的”——不是一颗重生之心的标记。加拉太书 5: 20 将怒气的爆发囊括为“肉体的情欲”之一，如果不是显明了一颗未得救之心，也是一项彰显了极度不成熟的心的严肃之罪。

**6. 怒气影响他人、毁坏家庭氛围**——放纵愤怒的灵而不悔改可以污染整个家庭，单个的家庭成员就可以具有这种败坏的威力(箴言 21: 19; 15: 17-18)。箴言 22: 24-25 清楚表明了发怒的败坏属性，以弗所书 6: 4 也有阐述。怒气就像炸药，哪怕量很“少”，也有巨大的毁灭潜能。

**7. 怒气需要由相反之物胜过：爱和饶恕**——胜过习惯性的怒气这么一个威力巨大、主宰生命的罪，**必须** 基于圣经、在神的恩典和大能中达成。怒气必须由敬虔的品质取代：谦卑、喜乐、和平、感恩、爱、饶恕和忍耐（腓立比书 4: 4-8；诗篇 37: 7-10；歌罗西书 3: 1-17；箴言 15: 1；诗篇 37: 8；歌罗西书 3: 8）。

因为怒气是一个如此中心的问题，也是几乎所有虐待处境中存在的一件大罪，我们相信花时间定义怒气是按照圣经处理家庭虐待的一件要事。

## 怒气的定义

1. 一种情感和思想的结合状态，其中个体选择沉溺于（表现出来或隐藏起来的）怒气激情中，甚至暴怒；针对的对象是他认为对自己产生了消极影响、抢夺了自己一项或多项真实或假设“权力”、“伤害”了自己（按照他骄傲的情感或自怜）的一个或多个他人、体系、观念；因此对这些对象报以正当化了的仇恨式反应，以一种或多种方式表现出来。在怒气状态下，对他人的假设是否准确、是否真实，这对他而言已经毫不相关。

2. 一种由真实或假想的伤害激发的强烈感受，时常伴随着复仇或是从得罪他的一方获得满足的渴望（韦氏新通用大词典）。

3. 同义词：愤怒、忿怒、激怒、愤慨、怨恨、狂暴、狂怒。

## 恐惧

第四个妻子虐待的主要贡献因素是丈夫不信或怀疑神的爱，恐惧他的妻子不能满足他情感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恐惧失败，恐惧他的真实面目遭到曝光，即他不过是一个软弱、脆弱、容易犯错的罪人，就像我们其余人一样。情感和社交上的不安全感也是这种恐惧的一部分。

狂乱、操纵性的行为通常来自于无法控制他人或完全失去这个人的恐惧，好掌控的人经常非理性地恐惧所爱之人的抛弃或拒绝，他们不明白他们越是狂乱地紧抓着一个人不放、牢牢地把对方当成自己的所有物，对方就越发觉得自己被“困住了”而想要逃脱。好掌控的人立刻就能感觉到这种抵制，便更加强有力地控制对方，使感觉到受困的对方对于生命中的这种牢牢包围的掌控无力逃脱。一个好掌控的丈夫会暴力地回应妻子任何逃脱他掌控的努力，或是任何自主行动的努力以及与他的欲求相冲突的行为。

好掌控的人非常害怕自己的名声败坏，结果就是他们经常竭尽全力地在外营造一幅美好外表，而家门一关便本性毕露，显出身体或精神上的残暴之举，好掌控和贬低人格的行为模式。恐惧拒绝、被发现、失去他人的尊敬，有时候会引发害怕人暗算他、谈论他或想办法摧毁他的恐惧。他可能会有一种错乱的恐惧，担心妻子说关于他不好的话；或是恐惧辅导，尤其是在一个他不想丢面子的牧师面前。有些施虐型丈夫到了一个地步，虽然真诚地承认自己的愁苦和暴力与怒气的严重问题，但因太害怕遭到拒绝，他们甚至无法向最具同情心、最能胜任的辅导者寻求帮助。这样的男人经常多年饱受折磨，却只能在最终因家庭暴力或殴打袭击被捕后，由法庭强迫接受辅导。遗憾的是，被捕所带来的震惊、降卑和代价，有时候是打破施虐者恐惧和骄傲的唯一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使他面对问题的实际。

害怕曝光不出所料地导致一个施虐型的人顽固地伪装自己，这种伪装可能相当煞费苦心。他会毫不迟疑地为了自己的目的或利益歪曲或捏造事实，会非常狡猾地用不公平或欺骗性的手段影响他人，以便控制他们。他的操纵技巧可能非常微妙，以至于他堪称一个老练的欺诈大师，能为了自己的目的和喜好影响别人的观点、控制他人的行为和思想上。多年以来，他可悲地将自己最杰出的聪明才智、情感和社交精力与天分，都用在了磨练自己的操纵技巧、成为大师级操纵者上。

他用自己的操纵技巧确保秘密不被曝光、继续自己的恶行、获取自己想要，或掩饰自己的意图、恐惧和失败。

为了消除对不足的恐惧，施虐者渴望感受到自己凌驾于妻子之上、对妻子有极大的掌控力，哪怕她的心灵已经因虐待支离破碎。这种掌控力可能呈现为多种虐待形态，包括对性的误用，即丈夫要求妻子顺从羞辱性的指令，或在性关系上有损人格、使人痛苦。施虐型男人强迫妻子去做神完全没有给丈夫正当权力要求的事，这并不少见，常常发生在自己家或卧室的隐蔽处。当一个女人被强迫顺服时，她的灵会被丈夫的怒气和嘲弄碾碎，施虐的男人因着对妻子的威力振奋不已，因着他对妻子具有绝对掌控而获得暂时的满足。他没看到的是他已经被迷惑了，自己其实一点也不处于控制地位。现实中，他已经被自己属罪的情欲、属罪的思想 and 魔鬼的谎言制伏了，如此的施虐者实际上是被邪恶控制，如不悔改，将越来越被处于撒旦的支配和权势之下。

诸如这般的行为举止只不过是受恐惧支配的男人决心摧毁妻子的灵的例子之一，摧毁妻子的灵就是虐待的总目标，包括精神和身体。这是一种不正当地将自己凌驾于妻子之上的手段，以避免自卑感、逃避与真理对质，不论他妻子努力传达真理时多么仁慈与谦卑。许多例子中，施虐的丈夫可能在私底下盼着自己的妻子丧失一切理性和思考能力，他可能会巧妙或公然地表示，她精神不稳定、有精神或属灵的疾病，或是很愚蠢。如果这种情形持续下去，受虐妻子常常会开始相信自己没有能力维持长久的友谊，没有能力做饭、照顾孩子或是以合乎圣经的方式回应丈夫的需要，没有能力追求个人兴趣或正确地思考任何事。一个好掌控的丈夫会将这种无助感和被动感当成是她合宜的顺服，可悲的是，这是他处理自己恐惧的一种极端属罪的方式，即恐惧自身的不足，恐惧妻子挑战或离开他。

施虐型的男人几乎总是恐惧妻子在生活中他想要位居卓越或保持“优越”的领域有出色的表现，他们不能忍受竞争，哪怕将妻子的成功视为一种竞争是完全错误的。通常，他们很害怕承认妻子能做好任何事，或是比他们做得更好。没有安全感的施虐者将称赞或承认妻子的成就视为一种威胁，他可能会在他人面前拿妻子的成就吹牛，但到了家中，却会私底下将她的兴趣成就统统撕碎与批判一通。再次强调，这种吹毛求疵和挑错是支撑一个下沉自我和获取凌驾于妻子之上的优

越感的手段。

施虐型的丈夫经常会从其他女人那里寻求“肯定”和关注，来缓解他们惴惴不安的恐惧。这样的男人经常被能光明正大地控制别人、容易被女人欣赏的职业吸引，这可能会导致婚外情，但经常表现为对性幻想、色情或性挑逗的沉迷。施虐型男人在对待其他女人时可能会有公然的挑逗和调情，然而倘若他的妻子可爱迷人，尽管 **没有** 挑逗调情的意思，他也会被激怒、感到厌烦。倘若别人抱怨他的可疑举止，他也会有如此反应。

### **恐惧的一种表现：妒忌**

恐惧导向很多类型的妒忌，这几乎是施虐型的人一个普遍特征。他可能会想象妻子有一个或多个男朋友，以极端的偏执进行言语施压，让她承认有某种不道德的事存在。他的多疑可能从轻到重地分布，可能会偏执到一个地步，以至于在绝对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指控妻子调情。妻子可能会因害怕激起丈夫错乱的疑心和指控，以至不敢跟男人握手或看别人的眼睛，或是跟推销员讲话。许多女人都提到她们经历过丈夫的咆哮，暴怒的丈夫强行将她们关在房间里几个小时，对她咆哮，要求她承认对另一个男人言行失检。

还有的女人描述，她们的丈夫似乎婚后很快就“爆发”了，有的是在蜜月期间。通常，丈夫会要求他的新婚妻子详细描述过去的每一个男朋友，以及从童年开始经历过的每个身体或性接触。之后，他会提到过去男朋友的姓名，提醒她牢记过去的失检和罪，控告她仍然在跟过去的男朋友见面或想念对方，或是想象她仍然在与过去的某个人保持联系。他会在脑海里不断重复从她听到的描述，直到他关于妻子和另一个男人的想象触发愤怒、憎嫌，这样就给了他一个借口去提醒她，她是个“荡妇”、“妓女”，一个“叛逆”、“卑劣”的人。他因此感到用残忍的言辞攻击侮辱妻子的人格是正当的，这些攻击将妻子堕落化，摧毁她里面神给她的辨别真理的能力，以及感受神的饶恕和神对她人生指引的能力。

施虐者的妒忌常常不止于对其他男人的妒忌，还会延伸家庭成员上，甚至到自己孩子身上，许多被殴打的女人都提到自己第一次怀孕期间或孩子刚出生之后开始的严重虐待。还有一些施虐者妒忌、恐惧、怨恨的是东西，而不是人或关系。



许多人疯狂妒忌妻子的品格或灵命，实际上，有些妻子越是敬虔，她们的施虐型丈夫就越试探她们去犯罪，这样就可以批判、贬低她们的基督徒见证。又或者，他可能会高度注意她的任何失败，以便指出来、证明她并不那么属灵，或是她自以为义。这种类型的妒忌可能导致控告妻子“太频繁去教会”，或“上了教会的当”，或“跟教会里的人走得太近”。妒忌的丈夫可能表现得好像神是他的竞争对手一样，责备他妻子不关注他。此类逻辑常常跟妻子喜欢或与之有关系的任何人连在一起，包括她的家人。充满恐惧、妒忌的丈夫将这些关系通通视为对他统治的威胁，他会不知疲倦地使妻子避免与除他以外的任何人培养或享受关系，哪怕是与神的关系！

### **恐惧的根源**

终极意义上，一切不敬虔的恐惧都源于不信之罪。很简单，不愿意相信神的话，不愿意相信神会祝福信靠祂的人，不愿意相信或倚靠神对祂儿女慈爱的看护（参阅箴言 3：21-26；马太福音 6：24-36；19：23）。如此极端的恐惧也可能清楚暗示或亮起得救与否的“红灯”，这个人可能从未归正、不是神的儿女。在这种属灵光景下，神的忿怒在他身上，恐惧是自然结果。恐惧神真实、即将到来的审判只有一个解药，就是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圣经直白地教导，圣灵“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 16：8-9）。因此，未归正之人可能认为自己是一个通往审判的罪人，因此不能（或不愿）辨明自己恐惧的源头，除非主向他显明。他持续地抵制、敌挡神的灵，却错误地将自己恐惧的折磨怪罪到妻子或他人身上。

若要照圣经理解 **恐惧** 这个词，我们需要明白这个词就像圣经提及的许多其他词一样，在当今时代并不被人充分理解。我们的社会不善于处理恐惧的问题，**恐惧** 是一个经常在我们心中激起忧惧的词，甚至在相信圣经的教会里，对于圣经关于恐惧的真理，人们的认知都常常弱得可怜。首先当然 存在一种合宜的向神的敬畏，这是使人得生、有功效、有恢复功用和使人成熟的（箴言 1：7），这种敬畏不应当理解为一种凄惨怯懦的恐惧，而当理解为对神的大能和公义的一种深刻、虔敬和爱的惊叹，以至于要不是祂的恩典我们就会消化，祂不是一个我们

可以视为儿戏的神，当然也不是一个天上的“伙伴”。对神的敬畏产生对神临在和向神交账的敏锐感知，以及对神深深的感恩和敬拜。圣经告诉我们，“敬畏耶和华使人远离恶事”，“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敬畏神被进一步定义为恨恶邪恶（箴言 8：13），是令人满足的（箴言 14：27），有改变或使信徒成圣的能力（箴言 14：27）。因此，对于经历与神的正确关系、经历真理而言，敬畏神至关重要。我们看到神的威严（耶利米书 10：7）、圣洁（启示录 15：4）、饶恕（诗篇 130：4）、良善（撒母耳记上 12：24）和对罪的公义审判（启示录 14：7）时能够生出对神的敬畏。

敬畏主表明一个人顺服神的灵、被神的灵掌管，与之相反，惧怕人表明一个人被自己的理性和意志掌控。对人的惧怕可以形容为“另一个人施加的真实或假想的不适、拒绝或危险所造成的一切焦虑”。圣经告诉我们，惧怕人有很多根源，包括摇摆不定或不信（哥林多后书 11：3），即将来临的审判（希伯来书 11：7），逼迫（约翰福音 20：19），自然事件（使徒行传 27：17，29），不顺服（创世记 3：10），怀疑（使徒行传 9：26），末日事件（路加福音 21：26），或即将到来的死亡（希伯来书 2：15）。惧怕人给基督徒带来的影响包括道德堕落（撒母耳记上 13：5-8），麻痹（马太福音 28：4），以及不敢公开作见证（约翰福音 9：22）。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一个人惧怕人的程度，就是他不敬畏神的程度；一个人敬畏神的程度，即是他不惧怕人的程度。圣经进一步教导我们，惧怕人或敬畏神会产生非理性的恐惧，“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只不过是箴言 28：1 给出的一个例子。恐惧不好或有威胁的环境，恐惧仇敌伤害我们的能力或假设这种肯定性（有时候具有一定真实性），常常更多是一种思想状态而非实际情形。有趣且重大的是，哪怕是未重生的社会观察者也注意到，通常我们恐惧的事 90% 都不会发生。按照大白话说就是：“大部分我们害怕过的桥甚至都不存在。”我们人类思维具有强大的悲观能力，然后据此放大潜在灾难。把注意力放在这上本身变成了一种目的，使人产生对恐惧的瘫痪式反应。这种对于恐惧瘫痪式的专注，经常伴随着对神给祂儿女的应许的无知或无法领悟，没能明白、信靠神父亲般的慈爱看顾以及对他们的顾念，没能培养出对神合宜的敬畏。

圣经有许多经文可以帮助我们发展出对神合宜的信靠，诗篇 91 篇和 23 篇非常值得学习及默想。以下经文都是神宣布会对信靠祂的人彰显极大关爱的例证：“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虽有千人仆倒在你旁边，万人仆倒在你右边，这灾却不得临近你……”；以及“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我们有责任相信救主的应许，因为不这么做是对神自我宣告的信实和牧养之爱的弃绝。正确理解神的护理的基督徒明白，神已经单方面主权地宣告，祂的超自然牧养正是救恩固有的一部分，我们的成圣也是如此（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一个人越是合宜领悟这些真理，就越能从惧怕人的瘫痪和折磨中得释放；同样的，一个人越是不领会、不具备这些真理，就越不能战胜恐惧和不安安全感。

基督告诉我们要为明天忧虑，不要为穿什么、吃什么忧虑（马太福音 6：25-34）。我们若能明白并领悟神护理的看顾极其充足，并且延展超乎我们的理解，甚至我们也不能从科学意义上完全理解——我们就能遵守这一警告（以诫命的方式呈现）。神有能力喂养每一只麻雀，为田野里的每一朵花穿上美衣，对这样的大能我们不能完全测度，只能有限地一瞥。然而，耶稣基督的这段话却给相信的心灵带去喜乐，哪怕它同时使得不信的心试图消减其意或将之属灵化，以至于变得不像个应许。不管用多么虔诚的语言，后者的解释结果都是将基督放在一个说谎者的位置，任何心灵柔和的信徒都不愿这么做。此外，这种解释等同于不信之罪，不止跟救恩有关，而且跟神的性情和属性有关，跟祂宣告的应许有关，就是不相信祂必亲密参与每个真信徒的人生和福祉。

因此，一个施虐的丈夫本质上是说：“我不相信神的恩典足以让我以讨神喜悦的方式与妻子生活，并且得蒙祝福，需要也被满足。”这样的丈夫已经决心要按自己的方式、透过不正当的手段满足自己感官的欲望，结果就是他要承受一切从恐惧而来的让他无能为力的后果，不管他多么努力地试图解决，都将无济于事。恐惧的常见特征之一是用属肉体的努力营造一种败坏形态的安全感，并假设这种安全感可以在竞技场上与恐惧抗衡。谦卑的信徒不仅将神视为救主，而且是天上的父、好牧人，是祂百姓的成圣者；他相信自己的需要可以通过既令人喜乐、又与神圣洁的话语相一致的方式得到满足，不需要通过操纵别人来获得这种信心。

## 第四章

### 受虐妻子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 我意识到自己处于危险中，想要立刻针对我的处境采取行动，我现在该怎么做？

**答:** 解决虐待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是 妻子要面对事实，尽管她的丈夫做了各种操纵的努力，到一定地步她仍然必须诚实谦卑地承认：（1）存在一个问题；（2）问题很严重；（3）这不仅仅是她的问题；（4）她自己无法处理；以及（5）她直面有关丈夫的令人不悦的真相，这并不是在犯罪。

一旦受虐的妻子按照虐待的本相承认虐待，她就必须决定以敬虔的方式来回应。我们说的敬虔指的是一种与圣经原则相一致的方式，没有憎恨、瘫痪式的恐惧或恶毒。记住，被动地无所作为并不是敬虔！积极主动地以善胜恶才是敬虔，这可能包括将虐待的罪行报告给相关的权力单位，或将自己与丈夫隔离，直到他愿意为自己的毁灭性行为负起责任来，并学习如何摒弃导致向你或孩子进行言语或身体虐待的思维方式和反应机制与你相处。你的第一个敬虔回应是带着祷告寻找一位这样的辅导员或牧师：能够帮助你找出介入或处理你丈夫的最安全方案（更多帮助请参阅附录一）。当你学习以合乎圣经的方式面对一个施虐型的丈夫，记住以下五点会有帮助。

1. 向主呼救。
2. 倚靠基督寻求怜悯、恩典和帮助。
3. 按照圣经行动，以善胜恶，使用神所赐的资源。
4. 柔和但以真理说话。
5. 不要心怀愤恨——不要报复。

**问题 2:** 我一直不知道我的丈夫会发脾气或变得暴力，直到他在我们蜜月期间怒气发作并打了我。作为一个妻子我曾感觉自己很失败，我没法使他高兴或做任何事情。我们现在已经结婚五年，有三个孩子，但他变得更加愤怒、更加暴力，因为我有三个年幼的孩子需要照顾，没有那么多时间做他要求的事。上周我

丈夫打伤了我下巴，但他说服我对急诊室做检查的医生撒谎，我告诉他们我撞到墙了。这次我终于意识到了我的丈夫有问题，他需要帮助，但我害怕其他人介入我们的生活。我丈夫工作很不容易，支付账单已经让他不堪重负，我不想再给他的生活增添一个压力。我爱我的丈夫，我想做正确的事，我该怎么做？

**答：** 对于一个思索自己该迈往哪个方向的妻子而言，理解几个简单的圣经原则会有助益。第一个原则是，比起通过否定、不作为或某种操纵的方式来回避问题，对质一个问题需要更多的爱。对质和曝光的一开始可能会有短期的痛苦，然而圣经一再非常清楚地劝勉这个顾虑，例如，我们在箴言 27：6 读到：“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仇敌连连亲嘴却是多余。”以弗所书 4：25 说：“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如果我们真的相信丈夫应当是我们最好的朋友，是我们最近的邻舍，这些诫命就是适用的。以弗所书 5：11 教导我们：“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

另一个需要记住的原则是 罪从来不是静态的，罪导致更多的罪。问题未经指明、未经纠正时间越久，就会越来越恶化。不采用神所应许的常规手段和圣经真理来解决手中的问题，却期待某种奇迹般的干预，这样的妻子恐怕是徒然指望了。神已清楚表明，积极主动地对质问题而非消极忽略是她作为帮助者的责任，于她丈夫是有益的。她跟他结婚时承诺祸福与共，为了解决问题而对质正是与“共福”相反的“共祸”的一部分。“共祸”要求对丈夫爱的委身能到一个愿意为他寻求所需帮助的地步，哪怕这么做具有个人和情感上的挑战，哪怕这使人降卑或惊恐。

**问题 3：** 我嫁给了一个经常威胁要勒死我的男人。有一次，他用手紧紧掐着我的脖子，我晕了过去；当时我真的以为他会杀了我。我知道我需要找一个避难处，让我的牧师跟我丈夫对质，但我害怕我丈夫的反应。他的确说过，如果我告诉别人，他就要使我的人生痛苦到后悔我当初说了出去。他威胁过我，如果我离开他，他就离婚，我不会从他那得到一分钱生活费。我知道如果我们分开生活，他是负担不起我们两个人的，我该怎么做？

**答：** 首先你需要明白，任何一个用手紧紧掐住你脖子以至于让你晕倒的丈

夫，都离谋杀你只差一小步。某一天他很可能会极其暴怒，掐你脖子很可能再紧那么一点、时间再久那么一点。你容忍这事不是恒久忍耐，而是拿自己的生命冒险；也是拿你丈夫冒险，因为他可能要在监狱里度过余生；也是拿你的孩子冒险，他们接下来可能要无父无母地长大。这种冒险一点也不值得。

如果作为一个妻子，你害怕在曝光丈夫、分居一段时间之后，你将不能承担自己的生活；你怀有这种恐惧到了一个地步，以至于麻痹瘫痪、做不了决定，你必须意识到你选择了一种非常致命和危险的思考方式，这种反应相当于持续支持你丈夫的犯罪模式。基督在马太福音 6：5-34 对忧虑明日的责备显然适用于此，一个有好几个年幼孩子的妻子可能会想：“你这么动动笔当然容易了，但我有五个年幼儿女，并且没有显著的一技之长，我能怎么办？”对于那些严肃对待本书内容的人，要想任何解决之道长久有效，必须让神处于它的中心，这一点没有例外。对于信徒而言，可以寻找一个有活力、相信圣经的教会，请求教会的帮助。对于没有教会关系的人，有时候可以向一些靠谱的福利机构求助。

想想他说的“使我的人生痛苦到后悔我当初说了出去”的话，他已经这么做了！这个威胁是空洞的，因为你之所以要到救助站去，就是因为他 **正在** 使你的生活“如此痛苦”！对于教会而言，这正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假如丈夫拒绝合理地资助妻子的生活，有形教会的执事会有义务为一个敬虔的妻子提供慈善资助（由执事监督的怜悯事工）。（此外，拒绝对妻子给予经济资助常常表明一个丈夫正处于虐待的升级“施压”阶段，因为他感觉到了她在考虑离开）。当一个妻子屈从于这种威胁，她基本上在说不愿意信靠她在天上的父，也不愿意顺服神在祂国度里的工作方式。

如果你想获得任何类型的帮助，必须愿意诚实地与你向之求助的人分享问题。如果骄傲拦阻你这么做，那么这就表明你这次是想要利益而不付代价。要看到神大能的主权恩典之手运行于我们凭肉体和自己力量不能解决的处境（马太福音 23：12；路加福音 14：11；希伯来书 4：14-16），中心要素便是谦卑自己、承认存在一个我们不能凭自己力量解决的严重问题（路加福音 12：26；约翰福音 15：5 下）。

**问题 4：** *我应当自己与丈夫对质吗？*

**答：** 如果你认为自己是一个处于任何类型危险的受虐妻子，你必须 **不要** 单独找你丈夫对质。 试图向一个施虐的丈夫对质他罪的严重性，等于试图向一个危险的罪犯对质他的罪行。两种情况下，你都需要能帮你的人保护你，需要他们的经验。

如果你是一个受虐妻子，也已经多次尝试以爱的方式让丈夫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你必须不要再一次单独与他对质问题。这么做的原因有许多。首先，圣经清楚教导，当得罪人的人拒绝承认自己的罪、拒绝悔改时，被得罪的基督徒应当邀请第三方参与。 受虐妻子一般倾向于在婚姻早期就在初步的对质之后止足不前，因为惧怕丈夫的打击报复，就不再进一步邀请别人介入。受虐的妻子很快就会发现，她们试图与丈夫讲理、告诉他们需要悔改，没有一次成功到带来长久的改变。继续做独自对质的努力不仅会使妻子身陷危险，而且通常会增加丈夫的怒气和拒不合作的顽固意志。 到这个地步，许多妻子都会在自己脑海中努力地将问题大事化小，试图为丈夫明显的危险举止开脱。她们可能会采用忽视、缓和对方的方式，或是对他进行“反操纵”。这样的妻子必须意识到，这些策略从来不会成功地解决虐待背后的问题和罪，唯一的盼望在于丈夫向神悔改以及随后有恩典中的长进（成圣）。如果施虐者对爱的对质不予回应，那么神所呼召的方式便是邀请一个合格的第三方介入，随后如有需要，可以邀请教会介入。

忽视这一圣经保护伞和求助之道而试图独自解决问题的女人，仍将持续暴露在丈夫的傀儡和操纵之下，而这个人对于如何操纵自己的妻子已经有了多年的实践经验。要记住他是操纵的大师——而你不是，最好找一个在应对施虐型男人上洞见深刻、更有经验的人介入。

**问题 5：** *我该向谁求助？*

**答：** 你必须带着极大的谨慎寻找求助对象。 遗憾的是，一些具有良好意图和关切的基督徒因着不熟悉虐待的属性和属罪模式，会建议妻子回到丈夫身边，更加顺服、更多去爱、更恩慈、更舍己，这种情形并不少见。 辅导者可能会给出这样的建议：假如妻子更加迎合、屈从丈夫的要求，假如她继续为和解进行每一

种努力，就会为丈夫的毁灭型行为模式带去转机和突破。真实受到虐待的妻子需要记住，美国刚刚过去的 50 年间，有许多受虐的妻子被具有良好意图的牧师催促回到丈夫身边、“做个更好的妻子”，最终导致了这些妻子被谋杀或永久性致残。

在虐待问题上，意图良好的朋友或辅导员常常引导妻子们要么“过低反应”（只要你顺服，他就不会伤害你了），要么“过激反应”（你应当跟他离婚），或是反应不合宜（你可能刺激到他了）。你必须从能够客观帮助你的人那里寻求合格的圣经辅导，帮助你在特定的处境中采取合宜的应对之道。寻找这样的帮助可能十分艰难，然而尽管不把圣经真理和流行世俗观念相混淆的合格圣经辅导员并不众多，但感恩的是他们的人数正在增长。

**问题 6：***我已经多次在丈夫失去控制、威胁我之后到我的牧师那里寻求帮助，我试过解释我有多害怕，以及我多么担心我们年幼的儿子，他爸爸开始喊叫和对我推推攘攘时，他相当恐惧。最近有一次我忘了做我丈夫爱吃的晚饭，他就又爆发了，他极其生气，以至于把食物扔过房间，把我推到地上，在我肚子上踢了好几下，然后抓起我们的儿子上车，高速地将车开走。孩子最终回到家时已经吓坏了，一直在抽泣，但我丈夫不许我送孩子上床睡觉安抚他。我对牧师解释发生的事，告诉他我想在我丈夫值得信任、不会再虐待我跟儿子之前搬到父母家住，他却告诉我如果我离开丈夫就是在犯罪，他认为我在夸大事实，告诉我我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危险，离开是错的。他建议我学习更加饶恕，对我丈夫的需求更敏感。*

**答：**一个女人处于如此反复无常的危险处境，本该可以充满信心地寻求教会或牧师的帮助，遗憾的是，受虐妻子这么做时常常不被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妻子第一次跟牧师讲到自己面临的问题时，牧师认为她在夸大其词，或认为她不过是为离婚的心思耍花招，她不应当感到恐慌。

这时妻子必须仔细、谦卑并重复地对牧师说：“我不想离婚，这不是我的目的，我愿意和好，但是我明白我们的特殊问题恐怕不能用在在一起的方式解决。我的丈夫表面像个好人、富有魅力，以至于那些不知道家里发生何事的人一开始可能领会不到我与孩子遭遇虐待的性质和程度，这可以理解，但问题必须处理，孩子的安全和我自身的安全现在必须居于优先。”如果如此谨慎、正当、合理地请



求合乎圣经的人身安全与和解之道，她的牧师都拒绝聆听，那么毋庸置疑，真实受到虐待妻子应当到别处寻求帮助。

**问题 7：** 我的丈夫一直都有施虐倾向，但最近他开始强迫我赤身裸体地坐在地上，拿枪指着我的头威胁我，向我大喊大叫，要我交代我跟谁睡觉了。我甚至都没瞧过别的男人一眼，但我丈夫一直控告我婚后有男朋友，我说什么他都不相信我没有背叛他。他不停地用难听的字眼骂我、控告我，有时候打我，威胁要杀了我跟孩子们。他开始携带上了子弹的枪，还把枪放在床头柜上。我求他把枪放到孩子们找不到的地方，我真的吓坏了，我想求助，但我不知道能去哪里。我知道如果他找到我，他会伤害我或某个孩子，他已经数百次地告诉我，如果我离开他就杀了我。如果他真的暴怒的话，近身保护令【译注：法庭下达的对身处危险的受害人的保护令】也拦不住他。后来我终于鼓起勇气给牧师打了个电话，但他说我得找一个更能胜任的人帮助我。我没有能暂时借宿的家人或朋友，因此他建议我给一个家暴妇女救助站打电话，他同意找一个有经验的牧师帮他与我丈夫谈话，但希望我先去救助站，这样我丈夫发现我想分居时，我人能在一个安全的地方。我给警察询问救助站的名称，但他们给我的号码我还一个都没拨，我该怎么办？

**答：** 当一个妻子意识到她必须采取行动的时候，也是最艰难的时候，去哪里这个问题变得很关键。理想情况下，受到虐待的妻子最好能与她家的区域以外、她丈夫或孩子也认识的另一个基督徒家庭同住，有时候牧师会为此与另一个城市的牧师协商安排。如果这种安置不大可能，当下也没有其他的即时资源，那么救助站是身处危险的女人最好的替代方案（参阅附录二关于家暴妇女救助站的更多信息）。大部分提供最高级别保护的救助站都不会允许你开车去或携带手机，因为容易被跟踪。这是为了保护你，也是为了保护跟你在一起的人。

**问题 8：** 我的丈夫极度愤怒、有施虐倾向，甚至孩子在的时候也是如此，但他从未真的打过我，这算妻子虐待吗？

**答：** 许多施虐型丈夫都足够在意自己的名声，以至于在愤怒有危险走势时有意识地“控制”自己。或者，他们可能花越来越多的时间在外工作（或玩耍），

作为控制怒气爆发的手段。一个敬虔的妻子和母亲需要明白，孩子若在这种具有隐秘的残暴和伪善的家庭中长大，不仅会受到这种家庭生活的严重伤害，而且在多年后有极大的反叛父母的可能性，或自己成为婚姻中的施虐者。很简单，我们从来都不能忽视圣经抵制邪恶、以善胜恶的要求，哪怕在一个丈夫看似可以控制其敌意和暴力程度的情况下，都不要被动地假设什么都不做比求助和介入要好。

**问题 9：** *我相信只要我能学会怎么更好地跟我丈夫解释，他就会明白自己伤我多深、多需要改变。你能告诉我该怎么做才能让我丈夫明白吗？*

**答：** 不要重复努力“让”你丈夫明白。首先，你并不具有“让他”明白或思想任何事的魔力或能力！除此之外，他极有可能无比心硬地拒绝从你的角度看待你的危难，也不会将你的感受视为有效。不管你的解释、请求和形容多么强烈、多么真挚，都不会使你丈夫的心发生改变。

**问题 10：** *我的丈夫朝我大喊大叫、歇斯底里时，我通常会开始哭泣，求他听我说话、停下来。我应该朝他喊回去吗？*

**答：** 在你丈夫开始长篇攻击性演说的那一刻，请他停止，以最快速度在状况升级前从他面前离开；不要在你丈夫暴怒的时候哭泣、尖叫或反击，这只会进一步助长他的怒焰，给他打你的“正当理由”，可能会将你置于极大的人身危险中。

**问题 11：** *当我丈夫无事生非、歪曲我所说的每句话时，我该怎么做？*

**答：** 在你丈夫平静的时候向他提出抗议，而不是在他敌对而激动的时候。使你的请求和陈述简洁明了，当他用人身攻击、转移话题或尖刻的言辞回应你的请求时，不要容许自己爆发，相反，不要参与争论（你赢不了的）或为自己辩护，要冷静郑重地重申你的声明、问题或建议。

在你丈夫承认对你犯错之前，若你努力依照圣经对质，他最有可能还以口头攻击。不要用辩护或还击回应这种伎俩！坚持住你关于错误的声明，但尽最快速度放弃对话。总要记住简短有力的声明比长篇大论的解释要好。

跟他讲话之前，务要花时间祷告，尤其求神给你合宜的言语，给你丈夫能听的心。

**问题 12：**用分居来纠正问题是不是一种过度的分裂型手段？有没有不用分居可以解决问题的方法？

**答：**如果纠正问题要求有一段有形隔离的时期，一直到丈夫不仅承认自己的罪，而且接受了真实的胜过罪的帮助——这难道不是为了婚姻的长期修复、家庭的保护以及他灵魂可能的得救所付的一点小小代价吗？“通达人见祸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言 22：3）。

**问题 13：**丈夫斥责我、将我推来推去时，我经常觉得恨他，但我不想跟他离婚。如果拿离婚或分居的威胁吓吓他，会不会帮助他认识到他排斥我时我的感受，使他自己需要改变更严肃对待？

**答：**如果你期望神祝福你的努力，就必须带着救赎之爱实践每一步。永远不要让复仇或报复的动机在你心中停留片刻，你的首要目标应当是尊荣主耶稣基督、顺服祂圣洁的话语。尽管分居可能是必要之举，但试图以离婚吓唬他却是不合圣经的。你必不能使用任何类型的操纵来赢得你的丈夫，你的任务是带着爱心说诚实话（以弗所书 4：15-16），只有神能改变你丈夫的心，因此寻求用祂的方式来处理不义吧！

**问题 14：**我的丈夫一直抓着我的头撞墙，以至于我脑震荡了。我给 911 打了求助电话，警察逮捕了我丈夫，但他几个小时之后就被保释出狱。尽管我获得了一个近身保护令，但我不信任他，他还是有可能破门而入伤害我，因此我带着宝宝去了救助站。我的牧师跟我丈夫交谈了，他后来也承认错误，想要改变。我想回家、再给我丈夫一次机会，但我牧师希望我等候，一直等到我丈夫显出真实的乐意顺服辅导的心，以及显出他对自己属罪的愤怒和如何胜过有了一个充足的认知。我丈夫承诺如果我立刻回家，他会继续接受辅导。我相信他是真诚想寻求帮助，我应该继续分居还是回家？

**答：**因着许多敬虔的受虐妻子仍旧渴望婚姻的修复，你必须谦卑地承认，在判断你丈夫真诚与否和悔改的真实性上，你是最不客观的一个评判者。因此，如果为了保护你和孩子的安全，或是给你的辅导者为你介入处境的机会，你被建议分居的话，那么在第三方（例如一个合格的牧者辅导员）真的满意之前，不要同意与你丈夫同住；这种满意包括：你丈夫真的已经谦卑接受辅导，对他的罪有清楚的认识，清楚直接地悔改，谦卑请求饶恕，并且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显出了真悔改的果子（箴言 9：7-10）。如果你的丈夫对于按照圣经处理怒气并不具备必要的认知和能力，那么太早回家会将你和他都置于险境。如果夫妻太快重新同住，和好的过程很可能以失败、失望或拒绝必要的长期辅导告终。你和你丈夫必须各自学习并练习必要的工具，使你们能够处理问题、以义行代替施虐行为，这一切必须在你们重新住在一起 **之前**。

**问题 15：***如果我给警察打电话求助，却没有我丈夫的允许，那我不成了一个不顺服的妻子吗？*

**答：**你当意识到 在妻子虐待的处境中，并非仅有一个适用的圣经原则。妻子的确要顺服她的丈夫，但这种顺服永远不是绝对的，好像她丈夫就是上帝。实际上，一个丈夫的治理权只在他合乎圣经地行使权柄时才有效。不论何时哪个丈夫专制地要求妻子违背圣经，妻子都必须顺服神的话，跟随彼得、雅各和约翰答复公会的榜样（公会刚刚给他们下达了一个不合圣经的命令）：“我们必须顺从神，不顺从人。”此外，包括敬虔妻子在内的所有基督徒都有责任保护生命，而非陷生命于危难，失控的怒气是谋杀的先行者。对凶残暴怒的合宜回应是立刻从神提供的保护社会安全的机构那里寻求帮助，如果在给警察打电话求助或寻求教会权柄的保护之前，先得征得谋杀犯的允许，这不是很愚蠢吗？

如今关于妻子虐待我们已经有了许多记录在案的例证，从中我们知道这种虐待往往蕴藏着极大的风险，如果不加检验、不加纠正，极有可能导向杀妻/杀子，或是致残。如果你的丈夫真的对你造成了身体伤害，那么这是犯罪行为，应当照犯罪行为处理。记住，如果他杀了你或使你残废，他也会被捕，被判在监狱很多年。本质上，你不处理问题不仅使你自已性命难保，还使他性命难保。最好在他

做出什么事永久性地伤害自己和你的人生之前，就着手处理问题。如果他最终因谋杀入狱，他会流泪希望你当年在事情升级到如此苦痛和损失之前，采取了强烈的措施帮助他、阻止他。

**问题 16:** *我丈夫偶尔会变得暴力，掌掴我。最近他变得越来越暴力，我身上有淤青，眼圈被打黑。趁丈夫出差，我终于向一位辅导者寻求帮助。辅导者建议我与丈夫分居，直到他愿意接受合适的圣经辅导并在人生中做出严肃改变。我想采纳这个建议，但我害怕它不合圣经。我想做正确的事，做一个顺服、敬虔的妻子。*

**答:** 罗马书 12: 18 中，保罗在“与众人和睦”的命令前加了两个前缀，第一个是“若是能行”，这意味着有些时候与某个人和睦相处 **不是** 可能之事。第二，他说“尽力”【译注：英文为“as much as lieth in you”，尽自己里面的能力】，意思是尽自己所能达到的程度和睦。当与配偶和睦共处不再可能时，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11 里给了分居的指南，进一步证明保罗明白存在需要分居的特殊处境，诸如虐待。

敬虔的妻子很可能会受到一种可预测的恐惧的试探，即假如她将虐待曝光，尤其倘若她为了自己和孩子的安全与丈夫分居一段时期，她就是不顺服神清楚重复的要求妻子顺服丈夫的诫命。如同任何圣经段落，圣经任何经文都不能离开在一个处境同样适用的其他经文单独来看。只有神可以要求祂得救的儿女绝对、无条件的顺服，不管男女（马太福音 28: 19-20；约翰福音 14: 15, 21, 23-24; 15: 10, 14, 11; 5: 3）。

我们永远不当顺服任何邪恶的指示或命令（罗马书 12: 9, 17, 21；箴言 17: 13），哪怕这样的命令来自丈夫、牧师、长老或执事。如同彼得约翰告诉公会他们不能顺从公会邪恶的指令，因为那与神更大的权柄和诫命相悖（使徒行传 4: 16-20）。因此，妻子的确有义务谦卑有爱地顺服丈夫，除非他要求她从事一个或多个邪恶的行动或态度（包括要求她对他清楚违背了以弗所书 5: 25-31 的施虐行为无动于衷）。

**问题 17:** 有没有可能我的丈夫不悔改也能改变，变成一个有爱的丈夫？

**答:** 你的丈夫有可能——尽管希望不大——学会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暴力行为，同时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罪，或并没有真正向神悔改。这种外在的改变是世上所说的“行为修正”，没有心灵改变的行为修正，对于明白圣经改变生命的大能的基督徒而言是不可接受的，基督徒知道除非心灵与神的话语相一致，否则不会有真正意图或动机层面的改变。学习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怒气的人，**并没有** 胜过怒气。

许多施虐者一旦被捕或遭罪名起诉，因为害怕再次被捕，会产生外在行为的改变。尽管恐惧对暴力行为可能有抑制作用，但它并不能改变内心。法庭指派的怒气管理课程可能教一个丈夫如何转移怒气，以便不再重犯殴打和攻击的罪行，但他们不会教他必须向神、向人悔改。结果就是他学会了管理怒气，而不是胜过怒气。离了照神的方式寻求改变，不会有心灵层面的行为更新！一定程度的自控也不会改变一个施虐者的基本信念体系，正是他的信念体系引起道德败坏和对妻子的恶毒言语攻击。你的丈夫的确有些许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暴力行为，尽管没有向神悔改；但是他永远不可能战胜怒气，永远不可能学习以神的定义去爱。没有从神来的悔改的恩典，他永远不会经历到任何改变生命的心灵革新。

真正基于圣经的悔改（与属肉体的懊悔、自怜和为了应急而有的操纵型道歉不同），必须理解为神所赐的恩典，不是人能自己生发的（希伯来书 12: 16-17），而是圣灵的礼物（提摩太后书 2: 25）。诗篇 51 是神所赐的悔改恩典无可比拟的最佳示范，包含了这一至关重要恩赐的一切构成元素以及圣灵的作为。真悔改看起来是什么样子？研读一下哥林多后书 7: 9-11。时间会显明悔改到底是真的还是人造的赝品。

施洗约翰传悔改的洗礼时，他的教训有一个关键元素：真悔改必须由悔改的果子来验证。果子需要时间长出来，真悔改的确据也是如此。因此，如果丈夫说：“我悔改了”，请求妻子饶恕，妻子尽管可以人道地对丈夫说：“我原谅你”（路加福音 17: 3-4），却并没有义务假设他的施虐行为真的有改变，除非有充分、长期、可观察到的证据作为支持（马太福音 7: 15-20）。记住，神命令我们饶恕，但圣经找不到一处经文是神命令我们信任另一个人（耶利米书 17: 5）。在人际

交往中，随着品格一日日地显明，人们才发展出一定程度的信任。

**问题 18：** *女人有没有可能像男人一样施虐？*

**答：**实际上女人也是有可能施虐的，不仅针对其他女人，而且针对男人。历史上这样的例子较为少见，但随着当今社会女人工作与交往方式的变化，这种情形在增加。丈夫受到实际身体虐待的例子不常见，但大部分女人都具有以语言、性和情感虐待与操纵丈夫的能力。当女人真的因怒气而有身体暴力（不是出于自卫），几乎不会出现严重的身体伤损。通常，施虐型的女人会打、掌掴、踢丈夫，还有摔门、朝丈夫扔东西，但没有足够的力量压倒丈夫，或造成像施虐型男人那样严重的身体伤害。

施虐的女人的确可能比大多数严重的施虐型男人更间接或更阴谋，但最终她对丈夫的残忍可如施虐丈夫更明显的残暴一样具有破坏性。

**问题 19：** *我被教导作为基督徒我有义务服从丈夫的任何要求，不管有多么残忍、有损人格甚至恐怖。难道圣经没有教导妻子要像“顺服主”那样顺服丈夫吗？如果我不遵从我的丈夫，难道不是在不遵从神吗？我不想生活在对神的叛逆中，如果这是主的旨意，我愿意受苦。*

**答：**耶稣指着自已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马太福音 28：18），神对万人、万族和天上地下的一切受造物具有绝对权柄，神的权柄不会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它包含做生与死的决定、照祂认为合宜的时间和方式施行报应、审判人心的动机、照祂的决意建造或拆毁。与之相反，一切神赐给人的权柄都是有限制的，都臣服于祂自己的权柄。没有父母有权柄命令孩子谋杀邻居，没有政府有权柄命令基督徒不讲福音，没有牧师有权柄命令会员喝加了氰化物的饮料，没有丈夫有权柄命令妻子抢银行。

施虐的丈夫想要不顺服神的权柄而施行自己的权柄，这么做就破坏了神为保护他家人和他自己的安全设立的诫命的约束力。这种处境用军队语言来说就是，他们玩忽职守，背弃了整个军队都必须听从的指挥官或法律。丈夫们被委派执行权柄，但他们也被放在更高的权柄之下。尽管那些处于糟糕或执拗的指挥官底下

的人仍要听从指挥官，但如果指挥官清楚命令士兵不顺服更高的首席指挥官的命令，那么士兵就有义务带着尊重抗议，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拒绝遵行。

按照家庭的语境来说，如果丈夫给妻子下达了一个与神的话相悖的命令，妻子不当被动遵行，这么做是拿自己和家人冒险。仅仅因为丈夫希望她包庇罪恶或参与罪恶，并不能使一个妻子免于选择罪恶的后果。顺服丈夫的权柄并不能使一个女人免于顺服神权柄的责任，正如顺服政府权柄不可能使一个人免于顺服神的诫命。

正如神并不要求我们顺服明确的邪恶命令，神也不要求我们顺服邪恶、属罪、羞辱神的要求。如果我们真的得救了，我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如此就不当被玷污（哥林多前书 6：19-20）。因此，我们应当努力在纯洁和圣洁中守着身体，有义务抵制一切玷污身体的事，哪怕是来自对我们具有正当权柄的所爱之人的命令。如果神呼召我们为信仰和义的缘故受苦，那么这必然是祂圣洁的旨意；然而意图良好却受误导自封为殉道士去顺服明确的邪恶，顺服与基督的名、荣耀和缘故全然无关的事，则完全不是在荣耀神。

**问题 20：**我想不明白是什么触发了我丈夫的怒火，似乎导火线总在变化，我该怎么避免惹怒他？

**答：**如我们在本书试图解释的，虐待妻子是属罪的，从不正当也永远无法正当化。罪从来都不是合理的，尽管有时候相当可预测，然而虐待妻子的非理性、非理智，照其本性最多只能部分可预测。因为要预测什么会触怒一个不可理喻的人是不可能的，试图弄清楚到底是什么引发丈夫的怒火可能是徒劳之举。当你的丈夫怒火发作，一个更好的问题是：“在这困难的处境下，神要求我做什么？神的话允许我以恶报恶吗？”

**问题 21：**为什么我的丈夫总想搬家？我们还在适应新学校、新教会等等？

**答：**对于一个施虐型丈夫，出现这种类型的举止可能有很多原因，但如果妻子一再观察到一种模式，一旦有时间与他人熟识丈夫就要“收摊”，那么原因可能是以下其中一个或多个：



1. 他不想妻子发展出任何亲密的友谊，那可能最终导致她有意无意地向他人透露她受到虐待。
2. 他可能害怕发展新朋友，新朋友可能会怀疑他罪的问题。
3. 他可能害怕建立一种稳定、可预测的生活方式，那样他想维持自己的掌控会更加困难。
4. 他可能害怕妻子在一个稳定的环境中会成熟到一个地步，变得不再那么软柿子，或会考虑不再顺从他的虐待。
5. 只要阻止妻子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发展出长久、支持性的友谊，一旦妻子决定离开他，他就可以阻止她逃脱。在一个稳定的环境中，妻子可能发展出长久、支持性的友谊，如果她决定离开，就有一个逃身之处。

**问题 22：**我丈夫向我们的朋友吹嘘，我们有一个完美的婚姻，他真的信这话吗？

**答：**他自愿残忍地对待自己承诺要珍爱和保护的人，必须有相当的自欺才能自处；加上他得用谎言和扭曲维持一个没有安全感的下沉自我；再加上施虐型丈夫在掩饰上煞费苦心的普遍共性——在这些特性的光照下再去看这种行为就毫不惊讶。如果受虐的妻子太过恐惧，因为害怕报复而只字不提，施虐的丈夫可能会说服自己他有一个好的婚姻——因为她毫无异议嘛！不论是哪一种情形，一个人吹嘘自己有（假设的）完美婚姻都是漠视箴言 27：2 和哥林多后书 10:18 里警告的精意。

**问题 23：**一间家庭暴力救助站的站长建议我跟丈夫离婚，因为她深信施虐者从来不会改变。我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应当这么做，我该起诉离婚吗？

**答：**记住是你而非你的朋友将活在离婚的后果当中，多年以后，你的朋友不会在那里回答你长大的孩子的问题，或是安慰你的心。因此，寻求适用于你处境的圣经原则吧，而不仅仅是他人的观点。你自己思想中要完全确信你全心渴望遵照神的意愿，已经尽了自己能力防止离婚。最紧要的贵重事物并非婚姻，而是

处于重大属灵危险中的丈夫的灵魂。

具有非基督教世界观的辅导员给受虐妻子的标准建议是立即离婚、开始新的生活，他们通常无视自己的统计数据显示：离婚并不总是能终止虐待，只要有孩子存在，施虐者很少会消失。尽管有些时候离婚是不可避免的，施虐者的悔改与和解却总是更好的方案。离了基督，确实可以说施虐者永远不会改变。然而，我们服侍的是一位能够在恶劣的男人（和女人）心中动工的神，只有在最严重的例子中，离婚才是一个公义的选择，并且那也只能发生在牧师谨慎的讨论和监督之后。哪怕在很少情况下，即只有离婚能提供合宜和必要的保护时，只要还存在丈夫在神奇迹的大能下悔改与和解的希望，我们也会建议妻子尽可能长地保持单身。

为什么 我们除了在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才会提到离婚，其他时候都不建议离婚，有好几个原因。首先也是最重要的，神的话教导我们神恨恶离婚。这个事实并不是一个模糊的观念，而是圣经清楚启示的。我们理解并非每个人都在意神的喜好和憎恶，大部分人也都在敌挡神良善恩慈的律法，所以会发生离婚。没有哪个受虐妻子能 **使** 丈夫荣耀神、做正确的事！尽管如此，因为我们的神喜悦人悔改、被祂的恩典和大能改变，我们宁可等待，也不要失去耐心而过早放弃。假如我们的心渴慕怜悯和饶恕，神就得荣耀，正如基督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受到残忍的酷刑时，祂对祂的施虐者所存的意念一样。诚然，无可否认现实中只有很小数目的施虐者会悔改，因此经历我们所盼望的生命革新，但在那些相信和遵行神的话的人的人生中，我们 **已经** 见证了许多这样的例子。在多年辅导虐待案例之后，我们学习到，我们并不能预测谁会相信神的话、被神的话改变，谁又不会。因此，我们想给每个施虐者聆听神真理、经历恒久忍耐的真爱的机会，这样的爱愿意等待并耐心地请求。

第二个我们不鼓励离婚的原因是因为这个决定有许多长期后果。

- (1) 离婚多年之后，受虐妻子的良心倾向于受罪咎折磨，部分是因为她们意识到自己可能行动太快，没有足够耐心地等待，或是做出离婚的决定仅仅是为了取悦家人或朋友。
- (2) 长大的孩子经常会问妈妈为什么要跟他们的爸爸离婚，这个时候

假如她可以这么回复会非常有助益：“我没有想要离婚，那完全是你爸爸的决定。”一切虐待的证据，以及和解的爱的努力的证据都要保存好，以便使成年的孩子有一个准确的信息，这可以使他们理解过去发生的事。

- (3) 在有小孩且小孩不受法庭保护的情况下，有时候受虐的妻子最好能明智地带着祷告权衡，若她不在家的时候法庭给丈夫一个来访令，会不会置孩子于极大危险中。法庭通常会尊重孩子的意愿，一直到他们长到青少年阶段，被假设能够为自己表达的时候。除非受虐的妻子有清楚证据表明丈夫有针对孩子的犯罪虐待行为，或是证明孩子若跟父亲在一起会处于危险中，否则法庭几乎总是判决一个 50 对 50 的监护方案。
- (4) 当男人拒绝顺服辅导，拒绝神对他们罪的解决方案，他们通常会在某个阶段起诉离婚。如果妻子已经谨慎应用了马太福音 18 章的原则，丈夫还是起诉离婚，我们会跟保罗一起说：“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去吧！”（哥林多前书 7：15）。如果是丈夫起诉离婚，妻子应当请一位律师，为自己以及孩子的未来争取公平的安置方案。不论在什么情形下，妻子都不当以被动的姿态接受不公义的离婚方案；然而，她也不当有不敬虔、愤怒的反应，给基督的名带来羞辱。

## 第五章

# 致受害者最后的话

也许你们结婚没多久后，你的丈夫就暴露本性，变得有点奇怪、暴力或不可预测。也许你试图将之解释掉，而心中却怀着惴惴不安的恐惧。如今你最恐惧的事已经成真，现在你有不容置疑的铁证，证明你的丈夫并非仅仅是个难相处的人，也并非仅仅是“有压力”而已，而是施虐、愤怒到了一个危险的地步。这不是一种没有确切证据的恐惧或不得安宁的焦虑，而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你的脑海也许被疑问环绕，而你的心却感觉在碎成一千个碎片。也许你这一分钟感到愤怒的肆掠，下一分钟又感到撕心裂肺的痛苦。有一件事是确定的——你正在经历痛苦可能跟你人生中经历过的所有痛苦都不一样，你在萦绕脑海的混乱中也许会困惑：“我现在到底应该怎么做？”让我们从一些简单普适的原则开始，不管你的处境如何都会适用，然后我们会列举一些取决于你具体处境的多样型建议。

这本书的目的是帮助你如何初步地回应施虐的配偶，它是为一个想要圣经指引、而非仅仅是关于家庭暴力的一般信息的委身基督徒女人而写。因为我们是深信主的介入和引导的信徒，我们往前走时要定睛看祂。与世界不同，我们知道“我们得帮助，是在乎倚靠造天地之耶和华的名”（诗篇 124：8）。因此，我们不会不祷告、不谨慎地在圣经光照中权衡一切就做决定。

### 想得远一点

思考一下一些简单的点，记住你今日所做的、你今天怎么回应这项悖逆的罪行，会影响你将来的人生、你孩子的人生以及你丈夫的人生。实际上，你接下来几天或几周内做的决定会波及到的人，都会受到影响。人们（尤其是你的孩子）会记住并回顾你处理这一危机的方式，他们可能现在不理解也没有反应，但他们长大后会将碎片拼凑到一起，他们会记住你说过的话、做过的事。你的态度会被他们牢牢记住。

在极度的痛苦下，血肉模糊的情感和迷糊的思想通常会导致人们说出和做出

他们十年之后会后悔的话和事。遗憾的是，许多经历了你今日遭遇的女人都希望她们当初能换种方式处理，有些后悔自己什么也没做，直到一场致命的袭击永远改变了她们的人生；有些希望她们可以收回在怒气中说过的话和做过的许多不明智的决定。她们永远无法收回她们的消极不作为、行动或话语，但 你无须像她们一样，你可以有所不同，因为你还没有身处十年之后，你正在当下处理当下所发生之事，你可以用一种不仅彰显基督里的信仰、荣耀基督，而且给你机会达成最好解决之道的方式处理这场危机。

记住你对丈夫的所作所为没有控制能力，你也无法控制他遭到对质后选择如何回应。你可能希望你迫使做出正确选择，但你不能。你能控制的是你自己，握在你手中的是控制你所言所行的能力，以及你如何回应他的罪。专注于做你知道的正确事，不管你的丈夫是否选择做正确的事。要谦卑地去做，好像为主做的，而不是自义。不管他说什么做什么，都要使你专注于说和做你知道是对的或事情。要抵挡在恐惧中僵住、在你知道自己必须回应的时候选择不作为的试探。你无须为他怎么处理罪和如何回应你的决定负责，但你必须为自己在这一段艰难时期中的应对方式和做出的决定负责。这一点至关重要，在接下来的 **每一步** 都要牢记。再次强调，专注于你自己，而不是他；专注于什么是对的，神在祂的话语中如何教导你。将你的丈夫交给主，求神处置他，然后下定决心你会对质他的罪，你会以蒙神赐福的方式处理它，不管你的丈夫如何威胁、如何决定。如果你选择以自己的方式而非神的方式处理，你将会是孤家寡人。神永远不会祝福以属罪的方式回应罪，哪怕是这般痛苦和毁灭性的罪。

## 你信靠谁？

在你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花时间单独与主在一起，祂会是你在这场危难中最亲密的朋友和同伴，但你必须跟从祂的指引。不要让你的情绪引导你的决定，要提前决定好神的话将是你的指引，而不是你波动的情感。尽管情感是好东西，但它们不可预测、不可依赖，在你做决定时永远不当成为决定因素。海浪翻腾、浓雾挡住你前方的道路时，让神的话为你导航。如果你谨慎处理、寻求神的智慧，神话永远不会让你失望。记住主是你的好牧人，祂会引导你当走的路，但你必须

乐意跟随、倾听祂，祂不会强迫你，但祂会平白地警告你，以爱和恩慈等候你做正确的事。

如果你唯独倚靠自己的理智，那么神的话宣布你是个愚昧人。箴言 28: 26 说：“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凭智慧行事的，必蒙拯救。”神应许要祝福那些信靠祂的人，但那些离开神的话倚靠自己智慧、倚赖他人的人，只为自己徒增烦恼和毁坏。在耶利米书 17: 5-9 中，我们读到两种人的对比故事，一种信靠上主，一种信靠人的力量和理智。信靠主的人快乐、蒙福、繁茂，像一颗栽在溪水旁的树一样多结果子。信靠人的人却蒙咒诅、空虚、干枯、无方向，就像沙漠里的草随风摇摆。如今，我们每个人与主耶稣基督亲近的程度，皆是我们选择与祂亲近的程度。我们要么信靠祂、跟随祂的话，要么信靠自己的能力做决定、跟随我们自己的本能。你怎么样呢？你即将开始一场颠簸的旅程，将会经历一些风暴天气，当你的心这么说、而主的话清楚地那么说时，你会听从谁？

亚撒王在一场生死危机之际转向主、倚靠主，神就拯救他脱离仇敌的手。稍后当他年老的时候，却倚靠一个憎恨神的国家，而不是信靠主会再次将他从威吓的仇敌手中救出来。我们在历代志下 16: 8-9 读到了被差遣对质亚撒罪行的先知的的话，他说：“古实人、路比人的军队不是甚大吗？战车马兵不是极多吗？只因你仰赖耶和華，他便将他们交在你手里。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现在就扪心自问——在这场极大的试炼中，你将信靠谁，你将信靠什么？是你自己的心吗？是朋友和家人的话吗？还是你将倚靠主、信靠祂？与神交谈这个问题，在你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就做好决定。

## 预备你自己

记住你的丈夫正找借口合理化他的罪行，他会抓住每一个你给的怨恨和控告的机会。罪咎和未悔改心灵的本性就是将罪责转移到别物或他人身上，这样人就不用经历敌挡上帝之罪的全部后果。他很可能为自己的行为指责你，指出你向他做过的、没做过的错事和失败。尽管你可能的确为自己的罪或对婚姻的粗心有负罪感，但你绝对没有做任何导致他残忍怒气的事，也绝不是你的行为导致了他选择以罪的方式回应你或他的问题。一个愤怒的人不管跟谁结婚都是愤怒的，一

个人不能以 **任何** 借口使自己从虐待中开脱或将之正当化。对你来说明白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你的丈夫很可能会公开向他人控告你，以博取同情。遗憾的是，有些人真的会落入圈套。再次强调，不要为他和别人担心，只需关心你和你如何回应。背诵罗马书 12：21：“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 撒旦的圈套

作为一个被得罪的妻子，你会经历到的最困难的问题可能是这个试探：将丈夫的怒气当成是对你个人的弃绝，并照此来回应。他不是弃绝你，他是在弃绝主和主对人生问题的解决之道。这件事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而是他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那时他就学会了用属罪的方式处理问题、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发怒的习惯在一个愤怒之人的思维中逐渐溃烂，长成了一种相当膨大的事物。就像相信魔鬼谎言的人一样，他可能深信自己走在通往快乐的路上，而实际上却走在幻灭和痛苦的路上。记住，撒旦不会使这个圈套看起来很明显，牠总是将之藏在某种看起来好的事物中。如果你不够明智，撒旦可能会在这方面绊倒你：使你专注于自己所受的深刻伤害，而不是你应当采取的**最好回应**。你在自己深爱深信之人的手中因他的虐待受苦，很容易会滑入病态的自怜、软弱的怒气或抑郁中。别这么做！转向主，在祂的膀臂中寻得安慰；如果你倚靠祂，祂会托住你、使你**有能力明智地处理这个处境！将你的顾虑卸给主，因为祂真的爱你、顾念你**（彼得前书 5：7）。

撒旦的另一个圈套是试探你将自己的罪与被人的罪对比，最小化自己的罪。尽管你不当以 **任何** 方式为丈夫的罪承担罪责，你的确需要察验自己的心，谦卑承认你得罪丈夫的任何罪行。马太福音 7：1-3 的原则是，总要在对质别人的罪之前先察验自己的心，先处理自己的罪。如果你犯了罪，就请求丈夫的饶恕，但你**必不能接受为他的罪承担罪责**，也不要为按神的定义并不是犯罪的行为请求饶恕。你**只用为自己的罪负责**，不管他人如何、为什么得罪了你。

## 不要以怒还怒

记住，你将倾向于以怒气来发泄自己的愤怒和悲恸。不要以怒气回应你的丈

夫！你可能伤痛心碎，但别让怒气或憎恨污染了你将要做的事！尽你最大的可能将自己的情绪从罪中抽离，代替以安静的倚靠神。你的怒气永远不会为神所用达成良善，也永远不会蒙神祝福，因此要抵制在愤怒中喊叫和控告的冲动！“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20）。永远别忘了神的确处理罪，**一定**会惩罚你的丈夫，这不需要你自己来做。圣经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19）。效法基督被恶待时拒绝以恶报恶的榜样吧，将自己和你的处境交托给神，正如基督所做，因为我们的天父会按公义审判（参阅彼得后书 1：18-23）。

正是在这个关头你必须跟随神的指引，而不是你揪心的情绪。当你受伤时人的反应是报复，使对方也受伤，这可能一时感觉痛快，但不会有助于你的婚姻和你与神同行，也不会蒙神祝福。将不断点燃怒气的情感精力转而投入到解决当下的问题上，别将怒火对准你的丈夫。当怒气似乎排山倒海时，单独与主在一起，一直祷告到你的灵处于控制之下。愤怒的情感是合乎人性的，但它的表达方式可能是属罪和毁灭性的。让神来报应——如果神如此选择的话，祂可以这么做而不犯任何罪，但我们不行。记住，主能处理你的丈夫，比你强得多。

## 复习并背诵这五个原则：

1. 向主呼救。
2. 倚靠基督寻求怜悯、恩典和帮助。
3. 按照圣经行动，以善胜恶，使用神所赐的资源。
4. 柔和但以真理说话。
5. 不要心怀愤恨——不要报复。

## 预备，开始

如果你已经抵达这一步，相信神正给你恩典往下一步进发，那么开始考虑寻找你需要的帮助和支持，如果你不需要立刻逃出一个迫近的险境，就花点时间仔细计划好。



## 准备工作

- 寻找帮助和辅导
- 决定分居期间你住在哪里
- 收集资料——例如孩子的护照，以及：
- 如果你有诸如以下的证明也收集好：电话记录，信件，银行记录，收据。  
将它们复印存档，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将原件放在另一个信封里，将原件信封放在一个你丈夫找不到的安全地方。你可能需要将这个信封交给别人暂时代为保管。
- 写日记（网上云储存），这 **极其** 重要！后面在法庭上将是一种被法庭承认的证据，可以提供时间轴。

## 分居前立刻要做的事

- 把钱放在一个分开账户里
- 将你的名字从任何信用卡账户注销
- 确保账单已支付

## 要有计划地对质

- 寻求合格的帮助
- 不要在孩子面前与你丈夫对质，哪怕他们在另一个房间也不行。如果可能的话，将孩子寄宿在家人或朋友家。
- 有时候如果施虐的男人最初的回应不能成功操纵你、让你照他的意愿回应，他可能会从一种回应转到另一种。典型的反应有：
  - ◆ 震惊，羞愧，否定，“受伤”，或：
  - ◆ 愤怒，反过来控告，恐吓，威胁，要求离婚，或：
  - ◆ 懊悔，哭泣，自我鞭打，威胁要自杀，“道歉”

## 建议清单

- 如果你有第三方目击证人，确保他们知道你什么时候与丈夫对质，明确告诉你丈夫谁是目击证人，询问证人是否愿意在需要的时候证实他们看到的。
- 别被残忍或悲情的话分散注意力，忽视它们，别屈从试探以任何方式为自己辩护。**拒绝争论**，争论是一条死路，一点没有帮助。
- 他可能会同意接受辅导，也可能拒绝考虑。解释清楚不管他愿不愿意加入，你都需要辅导，也在寻求辅导。让他知道你的期望是他能跟你一起，但选择在他。

## 分居

- 我的建议是尽可能地留在原地不动，如果你在家，请一个亲人与你同住，立刻给家门换锁。
- 如果你丈夫威胁要怎样怎样伤害你，就寻找一个家庭暴力救助站，或是一个他找不到你的地方。
- 一旦你已经与危险的丈夫对质他的罪，也已经离开了家，那么不管因什么原因都不要回去。如果需要取回一些物品，就请警察陪同你回去。

## 余波

你丈夫有可能会立刻悔改、想要与你和好。尽管这个回应很好，却不意味着问题解决了。很多虐待背后的罪都需要指出来，你丈夫渴望立刻把罪放到一边、忘掉它真的发生过，这反而增加了重复犯罪的可能性。为了他好也为了你好，尽最快速度寻求帮助，不管他跟不跟你一起，你自己都要去。如果他真的严肃地想要改变自己，他就需要去见能帮他处理属罪怒气和虐待的人。这点一定要坚持，哪怕你已经饶恕他、期望重获一个正常的生活。

## 他起诉离婚怎么办？

如果你丈夫起诉离婚，他基本上就是开始了一场针对你的法律诉讼，你必须尽自己能力请一位律师保护自己。不要认为这个举动意味着没有希望了，这的确是一个艰难的障碍，但并非盼望尽失。你需要恩慈地处理这场危机，正如你希望自己恩慈地处理对质一样。请一位律师，为公平努力，不要踌躇或放弃保护自己的资产和合宜地为将来打算。同时，也不要允许你的律师进行报复，在财产和资产分割上过了公平的尺度。尽自己最大可能保持一个和平的关系，律师们经常会使争论恶化，在你和你丈夫之间产生更大的分裂，你要尽一切可能防止这事发生。

永远不要给你丈夫现金，总要写支票。你跟你丈夫或任何人之间的转账，都要保存好收据和记录。永远不要仅仅因为丈夫信誓旦旦，就认为你的丈夫会在经济上“照顾好你”，男人一开始这么说是为了减轻罪咎，或是安慰一下妻子。实际上，这种靠不住的承诺非常、非常普遍，而一个施虐型的男人真的信守承诺却并不常见，大部分都不会遵守。一旦丈夫在感情上与妻子一刀两断，他就可能以不可思议的麻木不仁和残酷对待她和孩子。你可能想把你丈夫想得好一点，信任他安慰人的话，但别这么做。要牢记箴言 26：24-25：“怨恨人的，用嘴粉饰，心里却藏着诡诈；他用甜言蜜语，你不可信他，因为他心中有七样可憎恶的。”

## 朝前看，而不是往后看

你可能千百次地希望可以回到从前快乐的时光，或是某天醒来发现这不过是一场噩梦。接受现实需要时间，加给你的伤口可能很长时间都会作痛。我真希望我们能给你开个处方，可以立刻消除一切的恐怖，医治你心上那道深深的伤口，但我们不能，只有一位能医治你破碎的心、缠裹那些伤处。诗人论到主耶稣基督说：“祂医好伤心的人，裹好他们的伤处”（诗篇 147：3）。我不能医治你的伤口，但我可以催促你到那位能医治你的那里去，我可以保证一切这么做的人都会发现祂是信实真实的。你的救主永远不会背叛你、对你说不恩慈的话或是离弃你，祂会以温柔对待遭遇配偶残忍背叛的人。当本该保护你的人失败了，祂会托住你，照管你。要与主亲近，使圣经做你的床前伴侣，不断地向主祷告。祂是能带你度过难关的那个密友，可以使你的人生重新阳光灿烂。信靠祂吧！记住 **没有人** 能

预测下面将会发生什么——只需将你的眼目专注于 **当下** 你应该做的事，而不是两天以后、下一周或下个月。神会一次一步、一次一天地引导你，当你信靠祂、倚赖祂的帮助，祂会给你每一刻所需的恩典和力量。

## 第六章

### 附录

#### 附录一：圣经辅导资源

神学硕士兰迪·佩顿（Randy Paton）先生是“圣经辅导员认证协会”（ACBC,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Biblical Counselors）的执行理事，经他允准，本书附上 ACBC 办公室地址、电话、传真和电邮，以帮助需要在当地寻找以及凭手头资源无法在当地找到合格的圣经辅导员的读者。

本书作者向乐意提供讯息的佩顿先生和 ACBC 的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我们也为一切乐意向寻求帮助的被虐待者伸出援手的人感谢我们主权的上主。

#### 圣经辅导员认证协会（ACBC）

地址：第一浸信会（Faith Baptist Church），印第安纳州拉法叶市（Lafayette, Indiana），26 东国道，5526 号（5526 State Rd. 26<sup>th</sup> East）

电话：765-448-9100

传真：765-448-2985

电邮：[nanccslg@aol.com](mailto:nanccslg@aol.com)

#### 附录二：家暴妇女救助站信息

当地的警方部门乐意为家暴妇女提供指定区域的救助站信息，受虐者必须自己给救助站打电话，而不是让辅导员打电话，因救助站同意接收之前，需要先对她进行电话采访。电话接通以后，会有一个女性工作人员温柔地提问，如果救助站还有空间，会向施虐者提供一个时间地点，到时会有出租车接她去救助站。救助站从来不会给出地址，以确保那里保护的妇女的安全。见面地点经常是当地的派出所。通常，受虐妇女不被允许开自己的车去救助站，这种处境下，妻子明智的做法是将车开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放置，确保她后面需要或离开救助站时可以回

来取回车辆。

如果妻子被迫突然逃出家，没能为自己和孩子打包物品，她需要向当地警方求助，在警方陪同下回家取需要的衣物、药品等等。在这期间，通常会有一个警察请丈夫待在一个单独的房间里，另一个警察看着妻子打包物品。如果女人还有孩子，明智的做法是确保他们不要跟母亲一起回家，孩子可以由能在这段压力时期提供照管的人代为照顾。

受虐的妻子最好能确保已经从银行账户取出足够应付开支的现金，这是明智的做法。救助站不会收取费用，但她一旦离家，会立刻需要用钱。施虐的男人非常普遍会在发现妻子离开或求助后，从所有银行账户把钱取干净或是销户。所有夫妻联合账户下，妻子不当取出超过一半的钱。

大部分救助站都允许女人和小孩居住 30 天，她随时可以离开，但除非这么做是安全的，否则不会建议离开。当她准备好离开时，会被带回当初的见面地点。救助站的女人通常不被允许使用手机，除非在监督下进行，也只能用 5-10 分钟。他们不会允许女人将地点告诉任何人，包括教会或辅导员。

在救助站内，会提供食物、衣物和所需的关爱。救助站还会提供持有执照的辅导员，他们会给受虐者讲解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以及其他诸如“自尊”的问题，通常还会播放典型虐待案例的视频并进行讨论。受虐者会被鼓励描述自己经历的虐待属性，也会被鼓励申请近身保护令。如果她愿意申请，志愿者会帮她提交，他们通常会鼓励受虐者这么做，但不会勉强。有些救助站还会提供合法分居和离婚手续的信息，有些会提供志愿服务的律师信息。建议受虐者去救助站避难的圣经辅导员应当在时间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地预备受虐的女人知晓她会在救助站接触何样的辅导，以及她当如何以最恩慈的方式保持自己的信仰焦点和委身。

大部分救助站都考虑到女人和孩子的需要，会提供玩具、游戏和活动，让他们有事可做。基督徒妻子在去救助站时最好带上信仰书籍和资料，供自己和孩子阅读，这会是明智的。她应当为自己和孩子带上圣经和好的圣经材料，信仰视频和录音也会很有帮助，这些通常是她接触不到的。住在救助站的女人和孩子通常不会被允许参加教会崇拜。

一旦妻子和孩子安全抵达，就当通知受虐妻子的丈夫他的妻儿在救助站，这

一点极其重要。最好的方法是牧师在至少一个执事的陪伴下登门拜访，以便跟丈夫交流这个处境。有时候妻子给丈夫一个 **简短** 留言会有助益，解释一下她的举动，以及她想要辅导介入。女人需要一直待在救助站里，直到已经有了可以确保她人身安全的代替方案；或直到一段时间过去，辅导开始时，丈夫同意离家分居一段时间；或者直到女人与丈夫同住已经足够安全。

### 附录三： 举报暴力虐待

我们想不到任何处境、任何圣经真理禁止牧师、执事、长老或其他帮助者迅速向警方举报家庭虐待事件。实际上，在美国大部分州，不举报是犯法行为，如果介入虐待的教会成员或同工有份于“遮掩事实”，以便让丈夫不必蹲监狱，那么他们自己可能被指控犯下更重级别的罪行。

对于许多或大部分施虐者而言，警方介入是唯一能使施虐男人承认自己犯罪行为严肃性和实际性的方法。这与罗马书 13 章和彼得前书 2 章的警告一致，司法权力机构是神所赐的处理犯罪行为的手段。

罗马书 13: 1-4: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彼得前书 2: 13-14: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

对于一个受虐的妻子来说，举报刑事虐待之所以明智，有许多原因。首先，它常常可以提供足够的震动，将施虐者从他的幻想和“我做的没多坏”的自欺中震醒。其次，如果丈夫因妻子的举报寻思报复，或重复罪行，它可以为妻子提供额外的保护。第三，它建立了一个虐待档案，如果她要长期与丈夫分居或被丈夫强迫接受离婚审讯，它会是极有价值的记录。没有虐待证明（例如，医院证明，

警方记录)，她将无法阻止丈夫得到法院判决的孩子联合监护权，或是阻止丈夫获得孩子的无需监督探视权。第四，允许司法系统在这个事件中行使司法权限，可以保障施虐者被迫顺服一段长时期的辅导。在许许多多的例子中，作者都成功地以圣经或牧师辅导员的身份向法庭请愿，接管一切法庭指派的辅导事宜。法官经常会命令施虐者顺服圣经辅导员要求的一切辅导课程，通常会持续一年时间，期间如果施虐者没能按期赴约（有医院的生病证明除外），教会应当立刻向法庭汇报。只要有任何不参加辅导的行为，就可能导致法庭立刻向施虐者下达逮捕令，把他关进监狱。这会成为一个非常有价值、合法（敬虔）的“杠杆”，撬动丈夫严肃参加辅导。

对于那些决定帮助受丈夫虐待、已经打电话向警察求助的妻子的人，我们要加上一条注意事项。警察到达或是她被带到派出所的时候，如果她否认虐待不要感到奇怪。她可能会否认自己遭到虐待，哪怕有明显的淤青、伤口或其他身体暴力的迹象，可能会说自己摔倒了，或是撞到门了，等等。这种否认经常是出于恐惧，担心他获释以后（通常会很快）会打击报复。当她意识到被捕或定罪会给她丈夫和家庭会带来怎样严重的后果，她可能还会心慌，或对丈夫“感到抱歉”。辅导员还需注意，丈夫也经常会对警方的介入发怒，会为自己（和家庭）可能遭遇的后果怪罪妻子，直到他冷静下来、经历全然的悔改。对于牧师或辅导员来说，要帮助丈夫和受虐妻子认识到并非是妻子给丈夫带来如此困境和降卑、而是丈夫选择了对妻子犯罪，这会是一种挑战。他必须接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要不他很可能会一直拿妻子决定向警方求助折磨她。

对辅导员还有一个警告：如果妻子在丈夫暴力虐待她之后，还是回家与丈夫同住，那么就不要再指望警察能持续不断地保护她，怀有这种期望是一厢情愿的愚昧。在这种处境下的妻子（和不能保护自己的孩子）应当 **立刻** 被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并且如果她愿意，要以最快速度申请近身保护令。

最后的话——如果她愿意，**立刻** 给一切身体虐待拍照留证。这会成为施虐者不得不面对的证据，非常有价值地证明了他的罪行有多么严重，并且如我们上面所说，如果最终要在法庭解决，它会提供犯罪证明。



#### 附录四：教会如何参与一起严重的虐待案例

保罗在罗马书 15: 14 说：“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 **劝戒** 这个动词在希腊文中是 *noutheteo*，意思是为了行为改变的目的带着爱对质（一个或多个可观察到的罪）。在以弗所书 4:11-16 中，保罗更全面地表达了神对健康、活力、在主里有属灵和数目长进的教会所计划的常态，是一切教会成员都肩负起这样的责任：为了在恩典中长进，彼此对质、劝诫、鼓励、警告、指教。这一切不当只是牧师的行为，而是一切受过良好训练的敬虔成员该做的，不管他们在教会里有没有职分。让其他教会成员参与辅导过程会极大地减少因施虐者善于隐藏暴行而造成的问题，一旦更加公开，施虐者就有更大的动力严肃、诚实地处理问题，领受从他人的爱和支持而来的益处。监督的增加对于取得长期胜利也具有极大的益处。

遗憾的是，在我们时代的正统教会中，这一崇高呼召不仅少见，而且还被很多真诚的基督徒拒绝，甚至被牧师拒绝。基督徒几乎没有受到训练去帮助彼此合乎圣经地寻找方案、解决问题。结果就是，受虐的基督徒妻子本当可以信任圣经命令要保护她的人（教会领袖），却最终发现他们既不相信她的见证，也不理解她所面对的摆脱重大困境的艰巨性，不明白这个困境对她而言是病态的，并且有时候有生命危险。

如本书别处所提，现实中经常会出现意图良好、真诚想忠于圣经（例如哥林多前书 7: 1-16）的牧师，只给敬畏神的妻子一个建议——回到丈夫身边去；他们会给出类似“再多努力一点”或“要更加顺服”的建议，（自然是）让她先纠正自己的罪（马太福音 7: 3-5）。然而，尽管这种策略在几乎所有其他辅导场景下都是合宜的，但对受虐的妻子而言，在有充足证据证明丈夫存在非理性的暴怒、不可预测的虐待和其他暗示了施虐关系的举止的情况下，这种建议却是有害甚至致命的。到这一步，保护身处险境的人，保护不能自助的人，必须居于优先位置。这当然是一条更艰巨的道路，对于牧师或圣经辅导员来说，已经不存在单一经文、单一问题的轻松方案。在许多相信圣经的基督徒圈子里，这种方案可能会使一个坚持圣经优先次序（例如，在这种处境下我们应当保护生命，而不是有份

于摧残生命)的人暴露在其他信徒的攻击之下。

那么受虐妻子应当怎么做呢？没有简单轻松的答案，祷告求主预备一个能看清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这个处境的人，这是一个极好的开始。如果妻子质疑她的牧师对该主题的理解，她应当请这位有理解力的朋友去简单地问问牧师，牧师对于处理这类问题是怎么理解的，他是否显出迟疑或对自己没有信心，如果是那样可以请他协助寻找另一位更合格的圣经辅导员。但在任何虐待的辅导案例中，牧师、长老、执事或受过训练的圣经辅导员，都不当单独参与，而总要找教会里另一个有责任心的成员协助，不仅是为了保护服侍受虐妻子的人，而且是为了满足哥林多后书 13: 1 的要求。

如果一个教会里至少有一些成员和同工受过妻子虐待方面的辅导训练，那么这位妻子实在是很蒙福，实际上是寻到了巨大的帮助。我们的渴望是每一个相信圣经的教会都能有如此装备，因为令人心痛的是，虐待的问题普遍存在，倘若教会大家庭能作为一个整体参与进来，那么对帮助不论是受害者还是施虐者认识神的慈爱和大能而言，都会是无价之宝。

## **附录五：离婚这个严肃问题**

我们明白如果妻子拒绝再次顺服丈夫对她或孩子的施虐举止，不悔改的施虐丈夫可能会选择跟妻子离婚，哪怕她并不想离婚。大部分相信圣经的教会都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敬虔的姊妹就“不必拘束”（哥林多前书 7: 15）。然而，在敬虔的弟兄姊妹之间，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仍可能产生严重的争议，我们选择将这句表述的释义留给真诚谨慎寻求按其教义标准忠于神和圣经的教会。毕竟，如果一个得救的妻子选择生活在某个教会的保护下，以此作为她脱离真实险境的方案和渠道，那么她有义务遵守那间教会在哥林多前书 7: 15 上的神学立场、解释和应用。

但是如果施虐的丈夫进一步向她施加身体伤害的恐吓，经常无视法庭为了保护妻子下达的近身保护令，以多种若非警方获得法院指令就拿他没办法的方式不断骚扰她，威胁要绑架孩子，等等……这样的妻子该怎么办？如果有妻子处于

上述处境下，那么对她具有属灵牧养权柄的人需要判断她是否身处致残甚至谋杀的真实危险中。

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就跟要弄清楚可疑的恐怖分子会不会制造自杀袭击一般困难。然而，“在邪恶发生前就有所预见”和“躲起来”（箴言 27：12）的敬虔建议在这里却毫无意义，甚至很残忍，就好像神没有允许我们和给我们能力预见一个恶人做恶事的可能性似的。在丈夫已经发出具体威胁的案例中，这一点尤其真实。因此，如果已经达成公认的决议（哥林多后书 13：1），决定对一个接到谋杀或身体伤害威胁的受虐妻子进行升级保护，并且离婚可以显著增加这种保护，那么维系生命的原则就高过圣经禁止离婚的要求。正如官员制定了违背一项或多项神的诫命的法律或条规的时候，顺服神的原则要高过顺服政府权柄的诫命（罗马书 13：1-7；彼得前书 2：13-15）。

最后，如果明显有施虐行为的丈夫最终悔改了，并且，在至少两三个合格见证人的见证下，这个悔改有长期的果子（真悔改必须包含的果子）支持，那么这对夫妇当然可以复婚。

要在一个受虐处境中经历神的能力和得胜，  
一个女人必须使她的渴望与信念与基督的意念相一致，  
而非她丈夫的意念。  
神的真理是生发盼望的，  
可以代替绝望与毁坏。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  
「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  
你们就真自由了。

约翰福音 8：31-32，36